



廣東工業大學
GUANG 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主 编：米银俊
副 主 编：李靖茂、刘琼辉
责任编辑：张 智、陈雨婷
编 辑：凌辉剑、梁燕玲、彭 献、陈 妍、张玉刚、陈雁平、刘林林、范 梦、高飞、林志桢、杨邓辉



网址：<http://job.gdut.edu.cn>
E-mail: gdutjob@126.com

大学城校园：

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教学6号楼108室 邮编：510006
电话：020-39322471、39322472、39322618、39322612
传真：020-39325251

东风路校区：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9号图书馆703室 邮编：510090
电话：020-37626136
传真：020-37627599

龙洞校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迎龙路161号行政楼316室 邮编：510520
电话：020-87082927



就业在线官方网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QQ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微信



就业创业平台

2017

2017 毕业生就业指南
GRADUATES EMPLOYMENT GUIDE OF GDUT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二〇一六年九月

「致2017届毕业生的」

ZHI 2017 NIAN BI YE SHENG DE YI FENG XIN

一封信

亲爱的毕业生们：
你们好！

时光荏苒，日月如梭，转眼间你们即将结束绚丽多彩的大学生活，开启新的征程。你也许是选择继续升学深造，也许是选择求职就业，也许是选择扬起创业之帆。在这个人生非常重要的十字路口，同学们一定要选择适合自己的道路，努力实现自己的理想，开辟一片属于自己的新天地。

在大学最后一年，认真完成学业之外，找到一份“称心如意”的工作，是每位毕业生心中美好的期盼。为了让同学们能够更了解就业的相关情况，我们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希望能对你们有所帮助：

一、积极提升就业竞争力，坚定信心迎接挑战。日趋激烈的就业竞争归根结底是毕业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竞争。“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只有具备了与社会需求相适应的知识和能力，才能自信地面对用人单位，展示自己的才华。建议积极参加有关就业指导方面的专家讲座，如“就业讲坛”、“就业起航工作坊”，专家的建议往往能使我们茅塞顿开，少走弯路；关注提升就业能力的活动（例如北极星职业实践与发展协会组织的“职业规划大赛”、“金牌面试”、“真人图书馆”等），活动的“预演”会增强我们的自信心和求职经验。

二、认清严峻的就业形势，合理调整就业期望。希望同学们能够对国际和国内的就业形势，认真评估自己，制定一个切合自身实际的就业规划，确立合理的就业目标，不等、不靠、不盲目跟风，避免错失良好的就业机会。同学们应该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劳动最光荣”的新型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正确调整自己的就业期望，找到一个与自身能力、要求相符并适合自身发展的岗位。关于自己就业的相关问题，建议及时与学院辅导员老师或班主任沟通，毕业前至少咨询一次，听取老师的就业建议。

三、及时获取就业信息，主动把握就业时机。在求职过程中，个人的知识储备和能力固然重要，但是，有的放矢抢抓就业时机则往往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获取就业信息的途径主要有以下三方面：1、关注和登陆学校就业信息网站（网址：<http://job.gdut.edu.cn>）以及微信公众号（见封底），了解国家、省市的相关就业法律法规、就业政策以及最新的招聘信息等。2、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型校园专场招聘会、宣讲会。特别是今年10月至明年5月，期间，学校将举办多场招聘

会,学校的就业在线官网每天公布最新的招聘信息,建议同学们最好每天早晚浏览一次,及时掌握最新就业信息和动态,并有计划、有准备地参加学校、社会或网络组织的招聘会,避免错过与您心仪的用人单位进行面对面交流的机会;3、了解最新的就业政策,充分利用各级政府的就业政策帮助自己就业(基层就业项目:“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农村从教”、“村官”、“应征入伍”等,见习政策、创业政策、就业援助政策等),积极关注国家或省公务员以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等招考项目,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

四、重视个人信用,加强诚信意识。诚信是公民的基本道德要求,是立足社会的基础,也是生存的重要条件。作为高校毕业生,我们理应是诚实守信的最忠实的守护者。作为择业者,求职材料上必须做到真实、客观,不弄虚作假。应邀或签约前须清楚签订的各项条款协议内容,明确相应的权利待遇和义务责任。邀约或签约一旦成立,毕业生必须履行相应条款协议的职责,诚信就业。

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注意求职择业安全。在求职择业过程中,同学们一定要学会识别就业信息(即招聘、笔试、面试、签订就业协议等信息)的真伪,避免误入“传销”、“黑中介”等歧途,严防以招聘为名进行的诈骗活动。要有选择性和针对性地参加校外招聘会,如果接到陌生单位的招聘信息,要核实其真实性、合法性,不要轻信,更不要轻易将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尤其是家庭电话、身份证号等)告诉他人或在网上发布,遇无法辨别真伪的信息及时向学校就业指导中心或学院辅导员反映。及时关注学校各校区、各部门的联系方式,相关就业部门的联系方式可见P67。为了维护求职择业秩序,希望同学们要树立诚信签约意识,并自觉遵守校规校纪,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

就业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想成功就业,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机会总是青睐有准备的人。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秉承“真诚、热心、细致”的服务宗旨,为同学们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求职路上助大家一臂之力。

“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衷心希望2017届的毕业生们积极行动起来,拿出自己的激情和实力,找到心仪的工作,开拓一片属于自己的天空!

学生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2016年10月1日



目录 CONTENTS

- 5 第五节 档案
- 5 一 毕业生档案的概念
- 5 二 毕业生档案的作用
- 5 三 毕业生档案的材料
- 5 四 毕业生档案的转递
- 6 五 毕业生档案去向信息查询
- 7 第六节 就业派遣方案及《就业报到证》
- 7 一 就业派遣方案
- 9 二 《就业报到证》的涵义
- 10 三 《就业报到证》的作用
- 10 四 不签发《就业报到证》的情况
- 10 五 签发《就业报到证》
- 11 六 《就业报到证》及证明的补办
- 11 七 接收函
- 13 第七节 户口迁移证
- 15 第八节 其他毕业相关手续
- 15 一 人事代理、人事挂靠
- 16 二 党团关系介绍信
- 17 三 在校期间计划生育证明
- 19 四 政审、思想政治调查表
- 19 五 无犯罪纪录证明
- 20 第二章 就业类型及就业手续
- 20 第一节 求职就业
- 20 一 申请《就业协议书》
- 21 二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
- 21 三 《就业协议书》有效性
- 22 四 《就业协议书》鉴证及就业信息填写
- 24 五 《就业报到证》及证明的补办
- 25 六 就业派遣方案的填报
- 29 七 离校报到
- 30 第二节 国内全日制升学
- 30 一 网上填报申请

- 1 第一章 就业事务、就业材料
- 1 第一节 了解广东工业大学就业在线网站
- 1 第二节 毕业生资源信息补充、核对
- 3 第三节 《就业推荐表》
- 3 一 《就业推荐表》的作用
- 3 二 《就业推荐表》发放对象
- 3 三 《就业推荐表》的领取及填写
- 3 四 《就业推荐表》的更换及补办
- 4 第四节 《就业协议书》的概念与样板

2017年毕业生就业流程及主要安排

	时 间	事 项
就 业 准 备	9 月	1、补充、核对个人资源信息（见 P1），网上填写就业意向调查问卷
	10 月	2、填写《毕业生就业推荐表》（见 P3）
	9 月起	3、制作求职简历，收集整理技能证书等就业相关资料，做好求职准备工作
	9 月起	4、了解希望从事的行业、职业、岗位等基本信息，了解用人单位的招聘要求
	9 月起	5、参加校内举办的就业讲坛
求 职 过 程	10 月起	1、通过网络等了解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参加校内外各类供需见面会
	10 月起	2、参加各类招聘的笔试、面试等
	10 月起	3、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申请、签订、鉴证《就业协议书》，填写就业信息（见 P21）
	12 月—4 月	4、参加就业实习
离 校 前 手 续 办 理	10 月起	1、提交接收函（见 P11）
	5 月 19—26 日	2、申请暂缓就业（见 P36）
	5 月底前	3、确定就业派遣方案（见 P7）
	5 月 12 日—23 日	4、填写《毕业生登记表》
	5 月 26 日—6 月 23 日	5、网上填写毕业生问卷调查
	6 月底	6、办理户口迁移等离校手续
	6 月底	7、参加毕业典礼
	6 月底	8、领取《就业报到证》（见 P9）
离 校 后 手 续 办 理	7 月起	1、根据用人单位或升学学校要求，到用人单位或学校报到，办理入职手续、入户手续等。
	7 月 20 日起	2、查询档案去向（见 P6）
	16 年 7 月 1 日至 17 年 6 月 30 日	3、办理《就业报到证》调整改派手续（见 P50）
	16 年 7 月 1 日至 18 年 6 月 30 日	4、申请暂缓就业毕业生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见 P39）

- 33 二 提交调档函
- 33 三 《开学不参加就业申请表》签名确认
- 34 四 离校报到
- 34 第三节 出国（出境）
- 34 一 网上填报就业信息
- 35 二 网上填报派遣信息
- 35 三 离校报到
- 36 第四节 暂缓就业（暂缓派遣）
- 36 一 暂缓就业的相关规定
- 36 二 暂缓就业申请的条件
- 37 三 申请暂缓就业的“利”与“弊”
- 37 四 暂缓就业的申请时间及流程
- 38 五 暂缓就业协议书的签订
- 38 六 暂缓就业的取消
- 40 第五节 其他类型就业信息及派遣信息
- 40 一 参军入伍
- 42 二 其他形式再学习
- 43 三 自由（自雇）形式就业
- 44 四 自主创业
- 46 五 国防生
- 47 六 定向生
- 47 七 离校未落实就业单位
- 47 八 结业、休学等延迟毕业的就业派遣
- 49 第三章 调整改派
- 49 一 调整改派的相关规定
- 49 二 调整改派的期限
- 50 三 调整改派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 50 四 调整改派注意事项
- 50 五 调整改派代办注意事项
- 51 第四章 就业指导
- 51 第一节 求职前准备
- 51 一 “七”项准备
- 53 二 简历制作的8个关键点
- 54 第二节 求职应聘
- 54 一 面试
- 56 二 笔试
- 56 三 求职防范
- 58 第五章 主要就业创业政策解读
- 58 一 基层就业项目及政策
- 61 二 见习政策
- 62 三 创业政策
- 63 四 就业援助政策
- 65 五 就业政策部分重要文件目录
- 66 第六章 附录
- 66 第一节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 66 一 职能介绍
- 67 二 机构设置
- 68 第二节 各学院2017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
- 69 第三节 就业工作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 69 第四节 广东省各地市人事及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毕业生查就业事务及材料 办理清单（参考）

序号	材料名称	办理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	核实个人基本信息	登陆 http://job.gdut.edu.cn		
2	个人求职简历	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指导自行制作		
3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各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4	就业协议书	各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5	学习成绩单	各学院教务办		
6	填写就业信息	登陆 http://job.gdut.edu.cn		
7	确定就业派遣方案(含人事代理)	登陆 http://job.gdut.edu.cn		
8	就业报到证	各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9	户口迁移证	保卫处、各学院		
10	毕业生登记表	各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11	党员介绍信	学校党委组织部		根据各自情况选择办理
12	婚育状况证明	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		
13	无犯罪记录证明	各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保卫处		
14	政审、思想政治调查表	各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15	调整改派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16	取消暂缓就业	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毕业生在求职就业过程中，有不少资料需要填写、手续需要办理，这些将直接影响到就业，下面让我们先好好了解和整理一下自己的基本信息和材料。

第一章

就业事务、就业材料

第一节 了解广东工业大学就业在线网站

广东工业大学就业信息中心网站（<http://job.gdut.edu.cn>）是由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发、建设和管理的专题功能网站，集就业市场平台、就业指导平台、就业管理平台于一体的网站，是我校毕业生获取招聘信息、了解就业政策、办理就业事务的主要载体。

学生可登陆网站的“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初始帐号为学号、密码为身份证号后6位），办理信息核对、申请鉴证就业协议书、申请暂缓就业、就业咨询等事务。



学生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遗忘密码，可使用登陆框下方“忘记密码”重置密码，并发送到所登记的邮箱；也可请学院辅导员或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老师重置密码。

第二节 毕业生资源信息补充、核对

毕业生资源信息是指学校每年需要列入制定就业方案的毕业生基本信息，包括毕业生的姓名、身份证号、学号、专业、生源所在地、培养方式、准考证号及各种联系方式等。毕业生资源信息经学校收集汇总后统一上报广东省教育厅进行资格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可纳入毕业生就业派遣方案的制定，是签发《就业报到证》的主要信息来源，直接影响毕业生档案转递、户口迁移等手续的办理。

毕业生踏入最后一学年时，务必登陆广东工业大学就业信息网站

(<http://job.gdut.edu.cn>)，认真核实个人基本信息和补充联系方式，特别是姓名、性别、生源地区、专业、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如有任何疑问应及时向学院及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反映。

一、生源信息收集对象

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教务部门同意延长学籍并于2017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

二、信息填写注意问题

1、**生源所在地**一般是指**高考时户口**所在地（入学前为中专等集体户口如在艺术类、体育类中专就读时户口迁入中专学校的，应以父母户口所在地为准）。生源所在地关系到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档案去向，是非常重要的信息项目，毕业生必须根据个人户籍情况准确核实。

如在校期间个人户籍变更，与基本信息内容不符，需提供**户口本（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向学院辅导员、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更正。

2、**姓名、身份证号**必须与当前教育部学籍信息中的姓名、身份证号一致。

如在校期间因更改姓名、身份证号导致与基本信息内容不符的，须向教务处提供相关材料，在学信网更正信息后，联系就业指导中心并将学信网更正后的截图发给就业指导中心申请更正。

3、学号、身份证号是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书》申请、鉴证、档案转递等就业手续的重要识别信息，必须核实准确。

4、联系方式是学校在毕业生求职就业过程中重要的联系通道，包括移动电话、邮箱、QQ等。填写完整、有效的联系方式，并及时更新变更的联系方式，可以获得最新、最及时的招聘信息、就业事务办理情况等就业信息。



申请《就业协议书》、确定就业派遣方案、录入就业信息前，请认真核实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

第三节 《就业推荐表》

一 《就业推荐表》的作用

《就业推荐表》是《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的简称，是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是学校为帮助毕业生就业，向用人单位出具的一份正式的推荐函，是毕业生求职的重要材料，每位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原件。

在尚未取得毕业生的择业阶段，《就业推荐表》是毕业生向用人单位证明身份及基本情况的有效凭证，也是用人单位接收应届毕业生时办理落户申请和人事关系接收的材料之一。**毕业生须妥善保管原件，只有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就业协议时，才可将原件交给用人单位。**

二 《就业推荐表》发放对象

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教务部门同意延长学籍并于2017年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

三 《就业推荐表》的领取及填写

为保证《就业推荐表》的真实性、严肃性、唯一性，毕业生填写时务必真实、准确、清晰、美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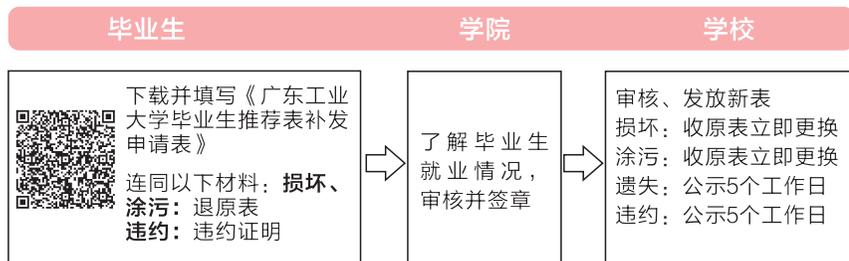
领取及填写流程：

- 1、毕业班班委向学院老师统计发放对象人数名单；
- 2、10月中旬到学院领取《就业推荐表》，根据表格填写说明认真填写。（填写说明范例可看“广工就业信息中心网站”首页—“资料下载”—“学生事务相关”的填写范例。
- 3、填写好后交到各学院，由学院和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填写意见、签章后，再到学院领取《就业推荐表》，并妥善保管。

四 《就业推荐表》的更换及补办

毕业生因损坏、涂污、遗失、违约需要更换或补办《就业推荐表》的，由毕业生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毕业生推荐表补发申请表》（下载地址：“广东工业大学就业在线”首页—“资料下载”—“学生事务相关”的《推荐表补发申请表》），**经所在学院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向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申请补办，如为损坏或涂污的，需退还原表；如为遗失或违约的，需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补发。

《就业推荐表》补办流程



第四节 《就业协议书》的概念与样板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简称《就业协议书》）是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印制，是为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毕业生所在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签订的协议。

为维护协议的严肃性，每个毕业生只能持有一份《就业协议书》，复印、自制均无效；免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定向委培的毕业生不发放《就业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一式四联：第一联是用人单位，第二联是鉴证单位即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第三联是院系，第四联是毕业生，鉴证后各执一联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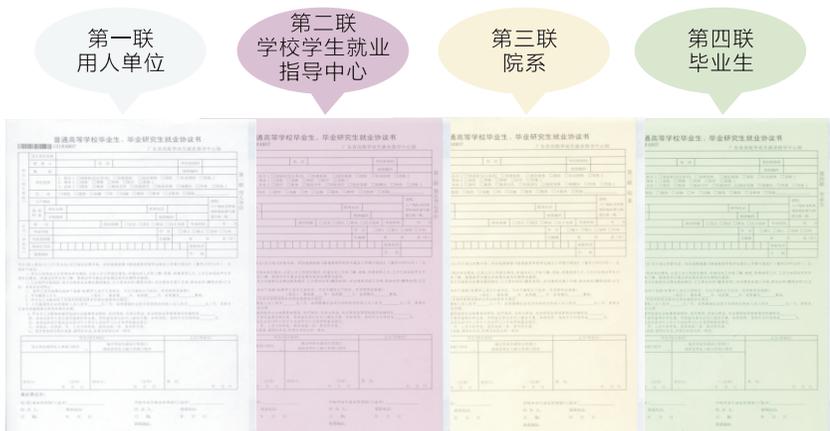


图1-2 《就业协议书》样式

注：申请《就业协议书》的具体流程详见P20。

第五节 档案

一 毕业生档案的概念

毕业生档案是学生毕业前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身体状况等情况的文字记载材料。毕业生人事档案是用人单位选拔、聘用毕业生的重要依据。用人单位往往根据毕业生人事档案中反映的德、能、才以及专业特长，将其安排到适当的工作岗位上。因此，学生毕业后，其档案能否准确、及时、安全地到达用人单位手中是非常重要的。

二 毕业生档案的作用

- ◆ 确定本人身份、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学习经历、工作过程等历史资料；
- ◆ 职称评定、出国、升学、婚育等手续办理的凭据；
- ◆ 毕业生的档案转移和去向，是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毕业生应予以重视。

三 毕业生档案的材料

毕业生档案一般包括以下材料：

- ◆ 《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 ◆ 记录在校期间所学课程及实验、实习、设计等成绩的《学习成绩登记表》；
- ◆ 在校期间的一切奖惩材料；
- ◆ 党团关系材料；
- ◆ 毕业离校前的体检表；
- ◆ 毕业生报到通知书（《就业报到证》白色副本）；
- ◆ 论文考核评议书。

四 毕业生档案的转递

毕业生离校后，学校档案室将根据就业派遣方案转递毕业生档案。

档案转递方式：押送、机要、邮政EMS

档案转递时间：7月15日-7月30日期间

五 毕业生档案去向信息查询

毕业生应及时向档案接收单位了解本人档案的情况，并确认档案材料是否齐备，如有错漏及时与学校档案室联系。

咨询电话：020-37627543，陈老师



申请暂缓就业毕业生在取消暂缓就业后，可在“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网站（<http://www.gradjob.com.cn>）主页凭身份证号、姓名查询档案寄送情况。

省高校就业指导中心档案室咨询电话：020-37627806。

在线查询省内毕业生档案

查询范围：

- 1、广东省各高校毕业，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适用于2006年5月毕业后）；
- 2、广东省各高校毕业并已就业的毕业生（适用于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毕业）。

身份证：

姓名：

毕业年份：

[查询我的档案去向](#)



第六节 就业派遣方案及《就业报到证》

一 就业派遣方案

毕业生除了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还必须落实自己的档案、户口的接收情况，即确定就业派遣方案。就业派遣方案直接关系到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签发，关系毕业后报到手续、入户手续的办理和档案转递。

毕业生**初始就业派遣方案均默认为回生源所在地**，省内生源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签发至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外生源毕业生的《就业报到证》签发至省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地级市就业主管部门。

5月底前，毕业生登录学校就业在线系统确认、填写、更新派遣信息。

根据《就业报到证》的签发情况，就业派遣方案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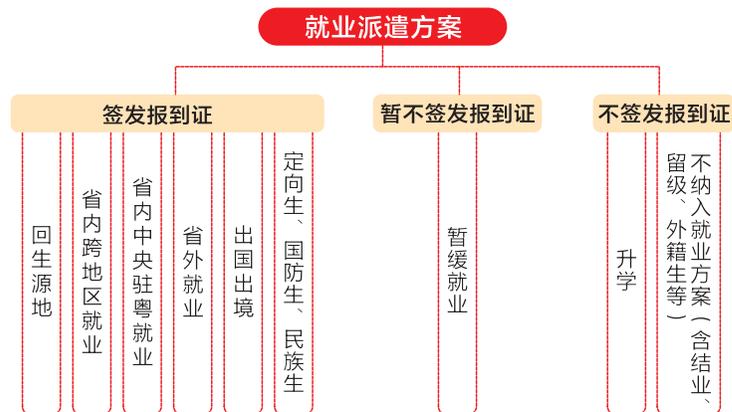


图1-3 就业派遣方案分类图

就业派遣方案	就业报到证	档案	户口
回生源地	1、落实机关、事业单位等 抬头：当地人事部门 备注：单位名称 2、未落实单位或其他 抬头：当地人事部门 备注：留空	当地人事部门 或人才机构	单位户口所在地或 家庭户口所在地
省内跨地区就业	有接收函，转用人单位地区 抬头：当地人事部门 备注：单位名称 (根据接收函签发)	用人单位地区 人事部门或用人 单位	用人单位户口所在 地或人才机构户口 所在地
	无接收函或需回生源地 抬头：生源地人事部门 备注：留空	生源地人事部门 或人才机构	家庭户口所在地
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	有接收函，转用人单位 抬头：主管单位 备注：具体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户口 所在地
省外就业	有接收函，转用人单位 抬头：具体用人单位 备注：省就业主管部门 或当地人事部门	用人单位地区人 事部门或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户口 所在地
暂缓就业	暂不签发《报到证》	省高等学校毕业 生就业指导中心	暂留在校保卫处 /户口不在校
升学	不签发《报到证》	升学学校	1、入学时已迁我校 的需迁至升学学校 2、入学时未迁移的 可选择迁否
出国(境) (注)	抬头：当地人事部门 备注：留空	生源地人事部门 或人才机构	家庭户口所在地
不纳入 就业方案 (结业等)	不签发《报到证》 (取得毕业资格后再按 上述情况办理派遣)	暂不寄送或寄回 生源地人事部门	暂不迁移或 凭教务证明转回 家庭户口所在地

注：1、出国(出境)就业或升学建议先按“回生源地”确认就业派遣方案，
在生源地办理出国出境手续。
2、抬头、备注等示例见下节。

表1-1各种就业派遣方案类型的《就业报到证》、档案、户口处理

二 《就业报到证》的涵义

《就业报到证》，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授权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签发，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才能持有的有效报到证件。用人单位以《就业报到证》为依据办理报到手续，接收毕业生档案、户口等人事关系。《就业报到证》为一式两联（正本和副本），研究生正本为红色，本专科生正本为蓝色；正本由毕业生持有，到接收单位报到后由接收单位留存；副本为白色，归入毕业生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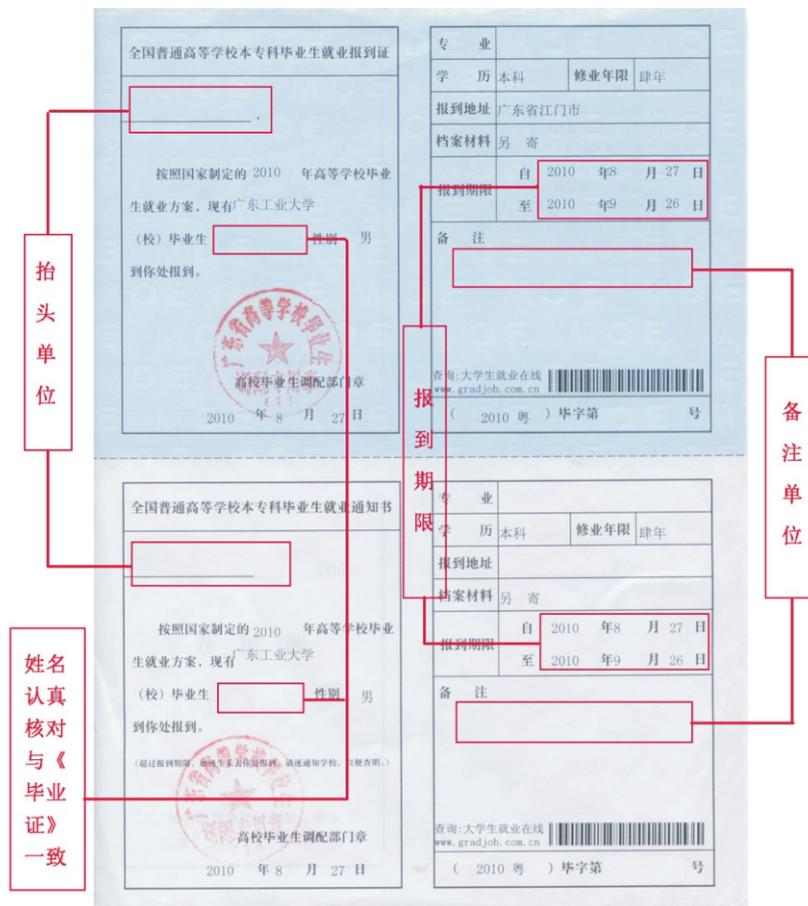


图1-4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三 《就业报到证》的作用

◆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尤其是进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必不可少的政审材料。没有《就业报到证》，将无法进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也无法办理人事调动；

- ◆办理户口迁移和人事档案转寄等手续的重要凭证；
- ◆人才服务机构存档的证明。

干部身份：干部身份是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事管理的制度，一直沿用到今天。仅在一些情况下还有用。比如报考公务员，一些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招聘、录取。还有一些职称的认定、评定，工龄的审核等也和此有关。通过向劳动部门申请办理招工（就业）手续后具备工人身份，通过人事组织部门办理吸收、录用干部手续后具备干部身份，国家统一招收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执行一年见习期考核合格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后也具备干部身份。《就业报到证》是大学生干部身份的证明。

转正定级：高校毕业生毕业后需持由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人社系统开具的报到证（派遣证）到接收单位工作，工作满一年并填写《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表》之后方可获得干部身份。《就业报到证》连同转正定级表一起，就成了“干部身份”的代名词。

四 不签发《就业报到证》的情况

- ◆没有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
- ◆国内全日制升学毕业生（专插本，攻读双学位、全日制硕士、博士、博士后）；
- ◆港澳台生（含在校期间取得港澳身份证）、外籍生源学生、在校已移民学生；
- ◆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暂不签发。

五 签发《就业报到证》

- 1、签发对象：除以上不签发《就业报到证》情况的国家计划内招生的应届毕业生以及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教务部门统一延长学籍并于2017年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
- 2、签发时间：2017年6-7月
- 3、签发地点：毕业生离校前在学院签发，离校后在东风路校区就业指导中心签发。

六 《就业报到证》及证明的补办

《就业报到证》对毕业生极为重要，务必妥善保管，并在规定期限内到接收单位报到。如在报到期限内遗失申请补办的，可以补办《就业报到证》；逾期只补办《就业派遣证明》。补办流程：

登陆“广东工业大学就业在线”首页—“资料下载”—“学生事务相关”下载《派遣证明申请表》，填写好连同身份证复印件一起于每月25日前交到东风路校区就业指导中心（图书馆703室）。学校于每月最后一周（一般当月27日）统一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申请，并于次月底可领取。

七 接收函

“接收函”是指用人单位愿意接收毕业生并可接收其户口、档案等人事关系的函件，既可以是有人事接收权单位的接收证明或函件，也可以是用人单位所在城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其他人事部门（如教育局、组织部）的接收证明，或通过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机构开出的接收函。

“接收函”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两种，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省直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一是直接在《就业协议书》上盖章（如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章），二是另外出具书面函件（如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接收函）。

“接收函”一般有以下几种：

- (1) 各地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含人才交流中心）、教育局签发的接收人事关系的证明（函）；
- (2) 已在省人社厅备案的省直或中央驻粤单位签发的录用通知书（函）；
- (3) 省外单位所在地人事部门（含人才交流中心）签发的录取通知书（函）。
- (4) 省级机关、组织部、人事部门出具的公务员录取通知书；

主管单位库是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编制及更新，如需判断用人单位是否具有人事接收权，可登陆学校就业在线网站系统，在“辅助功能”—“主管单位查询”中，输入关键字后双击输入框即可查询。

图1-5 查询有人事权的接收单位

注：获《广州市2017年需要（非）广州生源高校毕业生申请表》（俗称“蓝表”）的主管单位统一选“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图1-6 部分接收函样式

需要将档案、户口转到用人单位或其他所在人才服务机构的毕业生，领取到接收函后，登陆学校就业在线系统填报派遣信息并上传接收函照片后，自行留存原件的复印件，将一份原件交至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作为就业派遣方案审核、档案转交的依据。

第七节 户口迁移证

毕业生在办理人事关系手续之时，需要办理自己的户籍关系，一般情况下，档案、户口应与《就业报到证》中的报到单位保持一致或在同一地区。

办理《户口迁移证》时，务必确认清楚入户的详细地址：（1）户口迁到单位集体户的，须向单位索取入集体户的具体地址；（2）户口挂靠人才市场的，经人才市场同意后，报人才市场的地址；（3）户口挂靠到亲戚朋友户籍的，必须经接收单位（或人才市场）和挂靠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两者同意后，方可报亲戚朋友户籍地址，可以不盖公章。

毕业生取得《户口迁移证》后，应尽快办理报到和入户手续，三个月内不办理者视作自动放弃户口迁移，后果责任自负。学校不再受理重开《就业报到证》办理落户的事宜。

学校保卫处综合科（户籍管理）咨询电话：020-39322118

根据户口当前状态分为在校与非在校户口。

1、非在校户口，即入学时未迁至学校

派遣状态	所需材料	办理部门及流程
已落实就业单位	1、《就业报到证》 2、主管单位接收函 3、毕业证、学位证 4、需入户的详细地址及所属派出所	1、到本人户口所属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2、凭《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学位证》等到用人单位办理入户手续
升学	1、《录取通知书》 2、毕业证、学位证 3、需入户的详细地址及所属派出所	1、根据升学学校要求选择是否办理 2、到本人户口所属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3、持《户口迁移证》到升学学校报到后办理入户手续

表1-2 非在校户口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流程

2、在校户口，即入学时迁入学校集体户

根据教育部门及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按照《关于重申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技校）学生办理户口若干问题的通知》（广公（治）字[2004]265号）的文件精神，凡户口在校的毕业生，除申请暂缓就业外，毕业离校前都必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学校保卫处于5、6月份将统一办理《户口迁移证》，其他时间则由学生自行办理，具体时间安排留意保卫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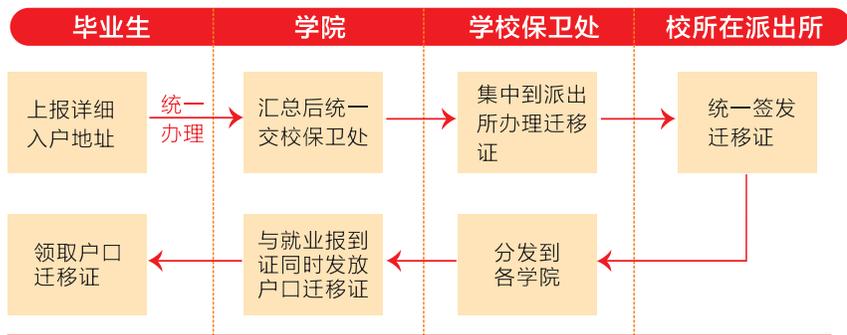


图1-7 在校户口毕业生统一办理《户口迁移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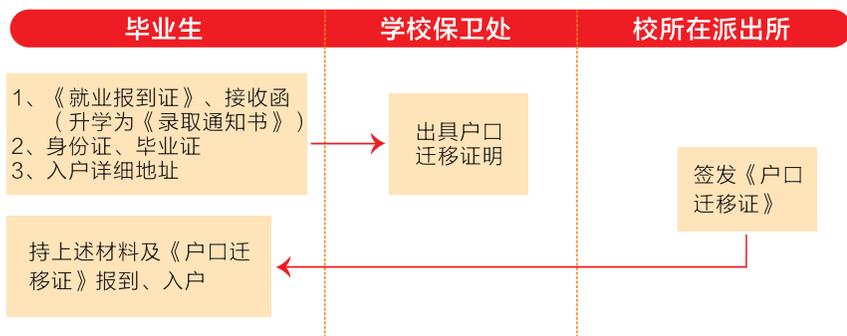


图1-8 毕业生自行办理《户口迁移证》流程

注意事项：

- 1、毕业生领取《户口迁移证》后，须立即核对里面的内容，特别是姓名、身份证号、入户地址，以免影响入户手续的办理。
- 2、学生在校的户口为临时户口，毕业后除暂缓就业可暂留两年外，其他都必须办理迁移手续，在规定时间内不迁移的，户籍部门可根据规定处理，后果由毕业生自行承担。
- 3、户口在校的毕业生，如在未入户前已办理调整改派手续，应及时到保卫处开具证明后再到派出所更改《户口迁移证》的入户地址，并及时办理入户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 4、申请暂缓就业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限内取消暂缓的，凭《就业报到证》、《毕业证》、身份证和接收函等及时到保卫处综合科和校区所属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暂缓期满，仍未落实接受单位或不办户口迁

移者，按《广东省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的规定处理。

5、结业生、退学等不能正常毕业的学生，须在一年内凭教务证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八节 其他毕业相关手续**一 人事代理、人事挂靠****1、人事代理、人事挂靠的概念**

人事代理、人事挂靠是指政府人事部门批准或授权的人才服务机构，受单位或个人委托，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和政策规定，以契约形式实现人事人才服务的制度。简单地说，是指由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外的第三方人才服务机构（人才市场）代替用人单位办理人事（档案、户口）接收手续，使得毕业生档案、户口等可以顺利转移到用人单位所在地。

人才服务机构可以为毕业生管理人事档案、转正定级手续、办理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申报、办理失业和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业务、计算工龄、出具升学、婚姻登记、出国留学等有关人事档案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办理人才流动手续（即调干）。

人事代理实行有偿服务，按政府物价部门核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未就业毕业生回生源地后，亦可在生源地人才服务机构办理人事代理、人事挂靠手续，转正定级、计算工龄等人事手续与广州的人才服务机构基本相同。

2、“空挂档案”，即在非生源地无具体就业单位而将档案、户口挂靠人才市场的。“空挂档案”往往会给毕业生带来许多不利情况，主要有：

（1）根据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就业派遣相关规定，空挂档案的毕业生不作调整改派，如在空挂档案后毕业一年内，考取机关、事业单位需重新签发《就业报到证》，将不获受理，只可按照社会人员调动形式办理人事关系的转移。

（2）空挂档案时，毕业生与人才市场往往是签订虚假的协议或劳动合同，是不受法律保护的，而且在以后办理转正定级、职称申报等手续时会出现“签约”单位不能申请办理的情况，从而影响毕业生的人事关

系手续的办理。

(3) 各地政府机构对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许多帮扶政策和措施, 如果毕业生办理空挂档案, 则不能列为“未就业”毕业生, 也不能享受相关的帮扶政策, 甚至是出现自己出钱帮一些人才机构赚取更多的经济利益。

所以, 毕业生如非必要, 不要办理空挂档案, 以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3、近年来, 目前社会上人事代理较为混乱, 出现自称学校或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工作人员, 通过QQ、邮件、短信等等形式恶意散布虚假信息, 声称“档案回生源地会造成干部身份丢失、造成黑户”等, 欺骗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人事挂靠手续, 给毕业生带来重大损失。如发生此类事件, 请毕业生及时向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反映和提供线索(电话: 39322618), 学校核实情况后, 将向公安机关报警。



为保障各位毕业生的切身利益, 避免上当受骗, 给毕业生提供正规、方便、快捷的服务, 学校联系了中国南方人才市场人事代理服务机构到校设点办理, 详情请查阅广东工业大学就业在线网站。

(<http://job.gdut.edu.cn/unijob/index.php/web/Index/notice-detail?id=21>)

二 党团关系介绍信

1、毕业生党员办理组织关系

毕业生党员毕业前必须到学校党委组织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办理《中国共产党党员介绍信》, 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关系转入手续。**(具体事宜详情请见校组织部的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 020-39322626。**

2、党员档案

毕业生党员档案原则上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自带党员档案的也可由学院封口盖章后, 由本人转出组织关系时自行携带, 及时交至接收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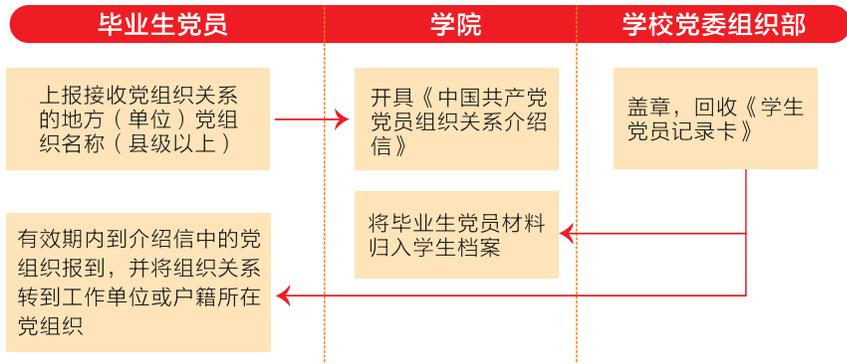


图1-9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办理流程

3、毕业生团组织关系的迁移

以团支部为单位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出工作, 由团支部负责收齐团员证, 检查、核实各有关项目(年度注册、团费收缴等)后交给学院团委, 由学院团委直接办理转出手续。(本规定由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三 在校期间计划生育证明

(一) 办理说明

1、学校出具在校就读学生的计划生育证明供学生毕业就业、升学、迁移户口使用。

2、在校就读期间因个人原因(银行抵押贷款、购买房产、办理各种注册执照、出国公证等)需出具婚姻证明的, 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办理。

3、户籍迁入学校学生集体户的毕业生开具证明率要求达到100%。根据《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和《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暂缓就业协议书》规定, 离校后学校将不再出具计生证明。

4、户籍未迁入学校的毕业生, 学校无法开具计生证明, 由学生本人自行到户籍所在地镇、街、居委会地办理计划生育证明。

5、毕业生在暂缓就业期间, 如需要办理计划生育证明及计划生育相关手续者, 须按照《广东省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和《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暂缓就业协议书》规定中断暂缓就业回生源地办理。

(二) 办理流程

1. 由各学院负责填写毕业生开具在校期间计划生育证明汇总表。

2. 学院统一收齐《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在校期间计划生育证明》表, 先由本学院签注意见、盖章后, 带上汇总表到计划生育办公室加审核意见、盖章。

3. 各学院将已加审核意见、盖章的《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在校期间计划生育证明》发放给毕业生本人。

4. 如需要办理全国通用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或街道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的毕业生在7月1日前到所在户籍地办理。建议暂缓就业生及时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三) 学校相关街道地址和电话(请按以下信息与办证机构电话预约)

校区	办理部门	联系地址和电话	需提交材料
大学城	小谷围街街道计生办	地址: 大学城中心大街南28号(电信大楼旁边)东副楼一楼政务服务中心1号、2号窗口; 电话: 39339052。	(1) 本人户籍卡和集体户口首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写有效日期, 并加盖学校保卫处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3) 必须本人前往办理。
东风路	黄花岗街道办证中心	地址: 越秀区水荫路33号; 电话: 87680621	(1) 学校开具的《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在校期间计划生育证明》; (2) 本人户籍卡和集体户口首页(或盖有与原件相符公章的复印件); (3) 身份证; (4) 已婚学生需带婚育资料; (5) 已育学生需带子女出生材料。(所有材料需备复印件一份)
龙洞	龙洞街道龙社区居委会	地址: 天河区育龙居A5栋一楼; 电话: 37217053。	(1) 学校开具的《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在校期间计划生育证明》; (2) 本人户籍卡和户口主页(或盖有与原件相符的复印件); (3) 身份证; (4) 已婚学生需带婚育资料; (5) 本人小一寸相片。 (所有资料需备复印件一份)

(四) 办理时间、具体内容详见计划生育办公室发布的校内通知《毕业生办理计划生育证明通知》。**计划生育办公室咨询电话: 020-39322651。**

四 政审、思想政治调查表

毕业生因公务员考试等原因需要政审的, 由所在学院主管毕业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 到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签署意见并盖章。毕业后一年以内, 因单位需要政审的, 可回校办理。毕业生先填写政审表本人该填写的部分, 由所在学院主管毕业生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到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如单位需查看档案请联系档案馆陈老师联系, 37627543)

注: 学校证明的只体现学生本人在校期间的表现。



图1-10 毕业生政审、思想政治调查表办理流程

五 无犯罪记录证明

因公务员考试等原因需要申办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毕业生, 登陆学校保卫部门主页下载《广东工业大学学生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表》填写后, 由所在学院开具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 到学校档案馆(东风路校区图书馆701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最后到学校保卫处办理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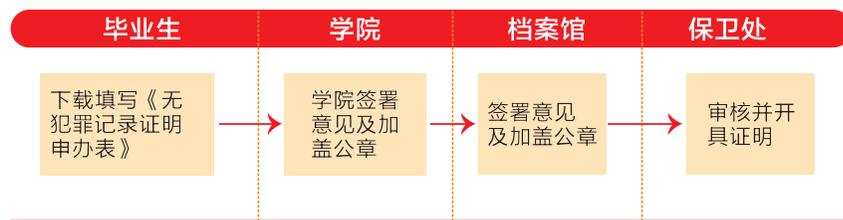


图1-11 毕业生无犯罪记录证明办理流程

第二章

就业类型及就业手续

第一节 求职就业

一 申请《就业协议书》

在校期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经过“双向选择”确定就业和录用意向后，须签订《就业协议书》，并登录学校就业在线（<http://job.gdut.edu.cn>）的“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录入意向单位信息，由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对首次申请的《就业协议书》审核、打印后，于第二个工作日送到各学院辅导员老师处，毕业生即可到辅导员处领取。

温馨提示

- 1、毕业生与单位达成就业意向时应与单位说明，预留申请时间，避免影响签约。
- 2、毕业离校后两年内，需申请《就业协议书》的，由本人在网上申请后，持身份证到东风路校区图书馆703室领取。

二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

签订《就业协议书》是一种法律行为，《就业协议书》一经签订，便视为生效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签订《就业协议书》，是确认签约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必要程序，也是处理就业纠纷的主要依据，毕业生应该正确认识和严肃对待，慎重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1、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前，应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自己的情况，应全面了解用人单位的情况，如用工制度、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工作待遇、服务年限、是否接收档案户口等。

2、内容必须填写清晰，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的公章一致，不要简写、误写或写别名。**《就业协议书》中姓名、用人单位名称及签章涂改均无效。**

3、若用人单位可解决档案、户口等人事关系，“接收档案”一栏填写接收毕业生档案的单位或部门及其地址，信息应详细、准确，以免档案误投，否则留空。

4、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约定（协议书的现有条款中未能包括的项目），如工作地点、户口所在地、岗位、待遇等，可在《就业协议书》背面或者附加协议中写明，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章确认。**毕业生应与用人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清楚《就业协议书》协议条款内容，当面签订协议，尽量将内容填写清晰，特别是违约条件、违约责任等，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三 《就业协议书》有效性

要约成立

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提供了自己的《就业协议书》，用人单位同意与毕业生签约，并且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无论毕业生是否有签字，此协议已经要约成立，如果一方违约，双方应沟通达成一致，毕业生向学校提供书面的解约证明。

毕业生在签约前，必须经过慎重考虑，最好与用人单位双方当面签订协议。**请勿随意把空白的协议书交由单位先填，以避免单位填写的内容与事先口头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导致毕业生的利益受损。**

协议生效

《就业协议书》经用人单位同意且签字盖章，毕业生同意并签字后，无论毕业生是否拿到学校鉴证登记，协议书都已生效。因为，用人单位与毕业生是签约双方，学校只是鉴证登记方，目的是作为毕业生就业派遣的依据（档案、户口的迁移）。

有些毕业生以为，不到学校鉴证登记，《就业协议书》就不算生效的想法是错误的。

协议书有效期

《就业协议书》是维持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从签约起至毕业生到单位报到时双方的约定关系。所以，一般情况下，《就业协议书》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至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与毕业生解除协议，或其他协议中注明协议失效条款出现）为止。

有些毕业生以为，只要毕业后不去单位报到，《就业协议书》就会失效的想法是错误的。

四 《就业协议书》鉴证及就业信息填写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须先登陆学校就业在线网站“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就业信息，方可持《就业协议书》到学院、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鉴证手续。

就业信息中各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 1. 就业状态：**根据最新就业手续办理的进度情况选择。
- 2. 实际就业单位名称：**用人单位的全称，填写时可以填写具体工作部门，但不可填报单位的简称或缩写。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代码或注册号：**用人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的单位机构代码。升学、出国、入伍等或无法查询的可填“无”或不填。
- 4. 岗位名称：**
- 5. 实际薪酬：**用人单位提供每月薪资。
- 6. 就业性质：**用人单位所属性质，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等公务员单位、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其中企业单位可以用用人单位工商企业登记注册的类型进行报送。
- 7. 所属行业：**用人单位所属的行业分类，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为划分标准。
- 8. 所属地区：**用人单位常驻地所属的行政区。
- 9. 岗位类型：**从事工作岗位的职业分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划分标准。
- 10. 工作内容类型：**从事岗位的工作性质。

11. 单位联系人：用人单位中部门同事、主管或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尽量不要填报单位老总或老板。

12. 单位联系电话：单位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如果联系电话为固定电话时应加上区号。

13. 联系人邮箱：单位联系人的邮箱或人力资源部的邮箱。

14. 详细地址：用人单位的具体地址。

15. 专业相关度：根据职业、岗位或工作内容与专业对口情况进行填写。

注：毕业生初始就业派遣方案生成后，如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亦同时办理了档案、户口的接收手续领取到接收函，填写就业信息再进入“派遣信息”填写信息，项目内容填写方法详见P25-29。如果毕业生希望档案、户口转回生源地，需与单位协商好后，于“派遣信息”里填写确认派遣回生源地。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form for entering job information. It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具体就业信息 (Specific Job Information):**
 - 就业状态 (Job Status): 已签就业协议及办理接收手续
 - 实际就业单位名称 (Actual Employer Name):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代码或注册号 (Organization Code): 91440101589527752M
 - 岗位名称 (Job Title): 生产
 - 实际薪酬 (Actual Salary): [Redacted] 元/月
 - 就业性质 (Employment Nature): 有限责任公司
 - 所属行业 (Industry): 电力供应
 - 所属地区 (Region): 广东省广州市
 - 岗位类型 (Job Type):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工作内容类型 (Work Content Type): 生产
- 单位联系信息 (Unit Contact Information):**
 - 单位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陈先生
 - 联系人电话 (Contact Phone): 020-87508650
 - 联系人邮箱 (Contact Email): gzgdjzhaopin@guangzhou.com
 - 详细地址 (Detailed Address): 广州市天河区南二路2号
- 其他 (Other):**
 - 专业相关度 (Professional Relevance): 非常对口, 基本对口 (selected), 一般对口, 不太对口, 很不对口
- 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 (Job Agreement or Labor Contract):**
 - 选择文件 (Select File): [Empty]

图2-2 就业信息填写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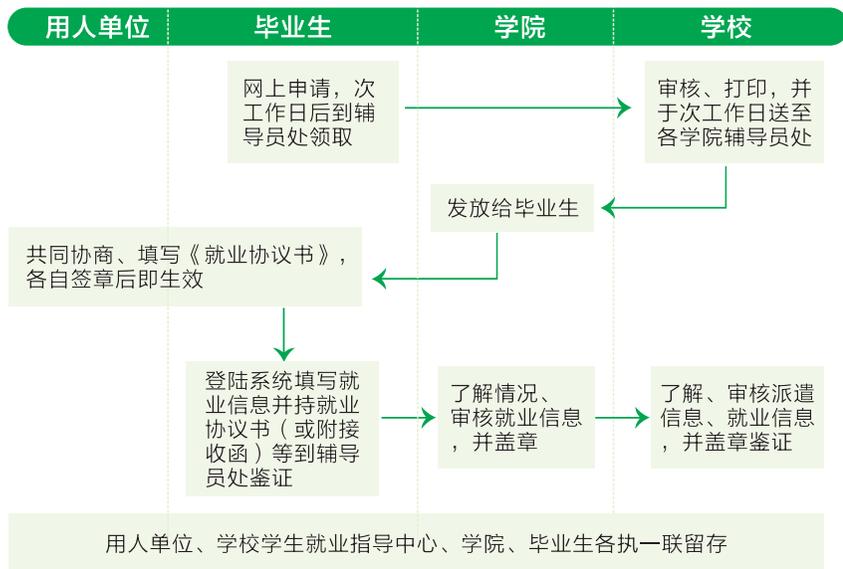


图2-3 《就业协议书》首次申请、签订及鉴证流程

注: 接收函详情请见P11。

五 《就业协议书》的解除及补办

毕业生就业协议一经签订, 就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不得随意解除,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学校的管理规定, 毕业生向用人单位提供了自己的《就业协议书》, 用人单位同意与毕业生签约, 并且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 无论毕业生是否有签字, 此协议已经要约成立, 如果一方违约, 双方应沟通达成一致, 毕业生向学校提供书面的解约证明。

1、毕业生因特殊原因需解除《就业协议书》的, 应先与签约单位协商并获同意和取得书面的解约证明后, 到学校就业在线网站“就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申请就业协议书”填写新拟签约单位信息申请违约, 并打印《广东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解除、补发申请表》, 由所在学院主管毕业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连同原就业协议书(已鉴证的交回用人单位联(红色)和学生联(绿色); 未鉴证的交回四联)、解约证明、拟签约新单位录用证明提交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经学校就业在线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到就业中心签发。

2、如因使用《就业协议书》过程中出现错镇、毁坏或遗失的, 应先

登陆到学校就业在线网站“就业信息管理系统”, 在“申请就业协议书”功能申请新的《就业协议书》, 并打印《广东工业大学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解除、补发申请表》, 由所在学院主管毕业生工作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 连同原就业协议书提交到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除因遗失申请补办的需公示5个工作日外, 其他均现场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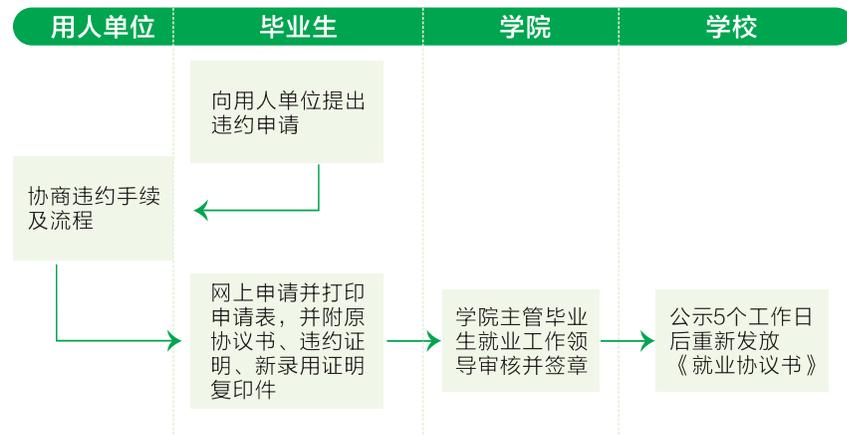


图2-4 《就业协议书》违约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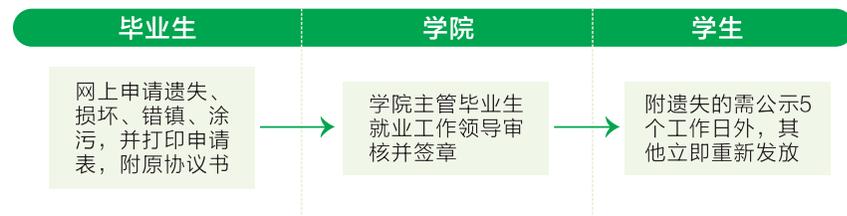


图2-5 《就业协议书》其他情况补办流程

六 就业派遣方案的填报

毕业生领取到接收函, 登陆学校就业在线系统填报派遣信息并上传接收函照片后, 自行留存函件的复印件, 将一份原件交至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作为就业派遣方案审核、档案转交的依据。

毕业生登陆就业系统后, 进入“个人信息”-“派遣信息”, 填报派遣状态、具体派遣单位等项目, 可上传用人单位接收证明相关材料(图片小于500K), 再进入“个人信息”-“就业信息”, 填写“就业信息”中红色项目内容。

1、回生源地就业

毕业生与生源所在地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取得当地就业主管部门同意,《就业报到证》签发到当地就业主管部门,备注加注用人单位名称。



如某同学源地为茂名市,且已被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录用。则派遣状态选择“确认派遣回生源地”,主管单位选“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派遣单位填写“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派遣地区选“广东省茂名市”;就业信息则根据实际就业情况即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填报。

2、跨地区就业

到非生源地就业的毕业生需与用人单位协商沟通,了解自己毕业后档案和户口的去向。已有接收函的毕业生请认真核实、填报派遣信息和就业信息的内容,可在“辅导功能”-“接收函样式”中查看部分地区或单位接收函的派遣信息样式。

(1) 档案、户口需迁移至用人单位所在地区

毕业生到非生源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取得用人单位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的接收函,需将户口档案迁移至用人单位的,《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备注加注用人单位名称。



如某同学源地为茂名市,且已被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聘用,并办理了其档案及户口接收函。则派遣状态选“已办理接收手续”,主管单位选“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派遣单位填写“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派遣地区选“广东省深圳市”,并上传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收函(图片小于500K);填报派遣信息后,再填报就业信息的各项目内容即可。

(2) 档案、户口转回生源地

毕业生到非生源地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但用人单位不解决户口、档案关系,或学生要求户口、档案转回生源地的,《就业报到证》签发到当地就业主管部门。



如某同学源地为茂名市,且已被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聘用,但该同学希望把档案及户口迁移回生源地。则派遣状态选“确认派遣回生源地”,主管单位为“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派遣单位留空,派遣地区为“广东省茂名市”;就业信息则根据实际就业情况即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信息填报。

3、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就业

毕业生与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的下属单位达成协议，得到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同意，解决其户口及户口问题，并获得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的接收函，《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备注加注该下属单位名称。

如某同学源地为茂名市，经双向选择与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签订了三方就业协议，并得到其上级主管广东电网公司批准，解决档案及户口问题，则其派遣状态为“已办理接收手续”，主管单位选“广东电网公司”，具体派遣单位“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派遣地区选“广东省佛山市”。就业信息则根据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供电局的就业信息填报。

4、到外省就业

毕业生与省外的用人单位达成协议，并获得当地就业主管部门接收函，《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省的就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就业主管部门，备注加注用人单位名称。（注：由于外省各地区接收政策有较大差异，毕业生应向用人单位了解、核实清楚相关人事关系接收手续的办理情况。可在选择主管单位时输入几个关键字，双击搜索，如无市级主管单位，一般应选择省级就业主管部门）。

如某同学源地为江西省，经双向选择与杭州时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就业协议，并办理了其档案及户口接收函，则其派遣状态为“已办理接收手续”，主管单位选“浙江省杭州市人才服务局”，具体派遣单位填写“杭州时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派遣地区选“浙江省杭州市”。就业信息则根据杭州时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就业信息填报。

七 离校报到

毕业生领取《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后，必须认真核对里面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姓名、专业、入户地址等，所有对应项目的信息必须保持一致，如《毕业证》和《就业报到证》的专业名称（不含专业方向），如有不符，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反映。

毕业生可在学校就业在线系统的“资料下载”—“各地区接受流程”查看报到流程。

档案去向信息查询方法详见P6.

第二节 国内全日制升学

一 网上填报申请

1、毕业生国内全日制升学深造的必须通过大学生就业在线网站 (<http://www.gradjob.com.cn>) 进行申请。升学深造要以提交录取通知书为依据。保送、考取研究生和普通专升本的毕业生不签发报到证。考取成人专升本或其他非普招系列的毕业生签发回生源地的报到证。

2、考取研究生、普通专升本的毕业生，**在学校就业方案上报前提出不再攻读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和录取学校的书面意见，学校审批后方可纳入就业派遣方案**；在学校就业方案上报后提出不再攻读的，须于毕业当年9月1日前取得升学学校书面同意后或毕业两年内办理退学手续后，可纳入就业派遣方案；保送、免试推荐入学毕业生不再攻读的，在取得升学学校同意后，须回生源地就业。

3、网上填报流程

(1) 登录学校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填报**派遣信息和就业信息**，其中**派遣信息**仅需填写**派遣状态、派遣性质、具体派遣单位**，**单位主管与派遣地区为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地区**，并上传调档函图片（如尚未领到调档函可后补上传调档函图片），信息填写例子如下图：

具体派遣信息	
派遣状态	已确认升学
派遣性质	升学深造
主管单位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具体派遣单位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专业
研究生报到证备注	
派遣地区	广东省茂名市

(1) **派遣状态**：选择“已确认升学”

(2) **派遣性质**：选择“升学深造”

(3) **主管单位**：无需修改，属“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具体派遣单位**：升学学校专业，如“广东工业大学环境控制专业”

(5) **派遣地区**：无需修改，属生源地。

具体就业信息	
就业状态	升学
实际就业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化学工程专业
机构代码或注册号	
职位名称	化工系
实际薪酬	0 元/月
就业性质	升学
所属行业	高等教育
所属地区	广东省广州市
岗位类型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工作内容类型	读书

(2) 登录<http://www.gradjob.com.cn/cms/index.html>，点击登录框中“激活帐号”，如已激活，请直接登录。

(3) 填写基本信息后激活, 同时设置帐号的登录密码。返回主页, 以身份证号作为帐号, 激活时设置的密码为登录密码登录。

填写激活信息

温馨提示: 广东省2016届高校毕业生档案数据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 如未能激活请与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老师联系。

账户信息

*姓名 2-12个中文字符(如果有无法输入的汉字, 请用“代替”)

*身份证号 请输入合法的15位或18位身份证号, 并作为登录账号

*毕业院校

*登陆密码

*确认密码

*电子邮箱 建议使用QQ邮箱(最大20个字符)

*手机号码 请输入11位数字

如果之前自行注册了学生账号, 可以将原账号的内容合并到激活账号中, 否则请选择【**不合并**】选项

合并 不合并

我已阅读并同意《用户服务协议》

温馨提示:

一、登录名默认为身份证号, 您同时可以使用电子邮箱登陆。

二、大学生就业在线应广东省教育厅“粤教华函【2011】27号”的要求, 全面推行网络招聘及诚信简历工作。

三、广东省高校2012届大学毕业生的档案由各高校上报到大学生就业在线, 毕业生在此输入必要的人个人信息即可激活唯一的会员账号和档案, 经过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和高校联合审核的简历有利于提高求职的成功率。

(4) 在“应届生专用”中选择“不参加就业申请”, 认真阅读“升学不参加就业申请”的相关政策, 然后点击“填写申请”。

应届毕业生专用

- 绑定个人档案
- 不参加就业申请**
- 在线申请学历认证
- 代理取消暂缓就业
- 查询档案去向

(5) 填写申请的相关项目内容, 申请项目选择“升学”, 填写完整后按“提交申请”, 并及时将相关材料交到学校就业主管部门即可。

个人中心首页 简历中心 职位搜索 面试通知 应届生专用 精英简历 退出系统

绑定档案 **升学申请** 家教、网店 暂不就业申请 查询档案去向 代理取消暂缓就业 学历认证

升学申请

申请人:

身份证号:

院校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

专业名称:

学 历: 本科生

毕业年份: 2016

联系电话: *

家庭联系电话: *

紧急联系人: *

紧急联系人电话: *

家庭地址: *

申请项目: 升学

升学校: *

院校所属地区: 请选择省份 请选择市 请选择区 *

升学专业: * 双学位

升学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 提交调档函

保送、考取研究生和普通专升本的毕业生, 须在5月31日前通过学校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和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网站上传保存调档函图片(图片小于500K)升学申请, 持调档函原件到所在就业中心审核就业派遣信息后, 将调档函原件交至学校档案馆(东风路校区图书馆801), 以作为移交档案的依据。

三 《升学不参加就业申请表》签名确认

登录http://www.gradjob.com.cn/cms/index.html提交申请后, 应于6月1日前到学院辅导员老师处领取《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升学不参加就业申请表》一式四份, 毕业生本人与家长签署姓名与日期后交到学院辅导员老师处, 由学院与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签章后, 学生、学院、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省就业指导中心各存一份。

四 离校报到

毕业生毕业离校后，持《毕业证》、《户口迁移证》、录用通知书等根据升学攻读学校的相关要求去办理报到手续。

学校根据毕业生提交的调档函移交档案，档案去向信息查询方法详见P6。



毕业离校报到后两年内，毕业生办理退学需要申请《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必须第一时间与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联系。

第三节 出国（出境）

毕业后出国（出境）的毕业生需填报就业信息。以提交签证（或录取通知书）为依据，须在网上传签（或录取通知书）。**申请出国（出境）的毕业生将按回生源地进行派遣，不得办理暂缓就业。**

一 网上填报就业信息

毕业生登陆就业在线系统后，进入“个人信息”-“就业信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就业信息”中有红色星号项目内容，可上传录用通知书（图片小于500K），项目内容填报要求如下：

1. **就业状态**：出国；
2. **实际单位名称**：报送毕业生出国（出境）的国家或地区、就读学校专业或单位名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代码或注册号**：不填或填“无”；
4. **岗位名称**：所读系别；
5. **实际薪酬**：0
6. **就业性质**：出国（出境）；
7. **所属行业**：教育；
8. **所属地区**：生源地；
9. **岗位类型**：选“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10. **工作内容类型**：出国；

11. **单位联系人**：家属姓名；
12. **单位联系电话**：家属联系电话；
13. **联系人邮箱**：单位联系人的邮箱或人力资源部的邮箱；
14. **详细地址**：学生家庭地址；
15. **专业相关度**：根据出国升学专业或就业工作内容与原专业对口情况选择。

二 网上填报派遣信息

填报就业信息后，再进入“个人信息”-“派遣信息”，填写“派遣信息”中红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填报如下：

1. **派遣状态**：选择“确认派遣回生源地”
2. **派遣性质**：正常派遣
3. **主管单位**：无需修改，属“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具体派遣单位**：不填
5. **派遣地区**：无需修改，属生源地地区。

三 离校报到

毕业生领取《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后，必须认真核对里面的信息，包括姓名、专业、入户地址等，所有对应项目的信息必须保持一致，如《毕业证》和《就业报到证》的专业名称（不含专业方向），如有不符，应及时向学院和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反映。

毕业生毕业离校后，必须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等在报到期限内到接收单位（生源地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毕业生可在学校就业在线系统的“资料下载”-“各地区接受流程”查看报到流程。

档案去向信息查询方法详见P6。

暂缓就业，也称暂缓派遣，指暂缓办理毕业生的就业派遣手续。

第四节 暂缓就业（暂缓派遣）

一 暂缓就业的相关规定

（1）暂缓就业的期限：2年；

（2）暂缓就业期间，毕业生的档案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保管（毕业生的党员材料由所在学院保管），户口托管在学校保卫处（入学时未迁入学校的户口保留在原籍）；

（3）办理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暂不签发《就业报到证》；

（4）毕业生暂缓就业期间，学校及街道不再办理失业证和计划生育证明，如需办理相关手续，须取消暂缓就业，回生源地办理；

（5）毕业生办理暂缓就业后应尽快落实就业单位并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2年期满后，毕业生不主动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的，其档案由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转寄给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报到证》统一签发到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毕业生本人在暂缓就业期满当年的7月到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东风路校区图书馆703室）领取《就业报到证》并按时到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报到。

二 暂缓就业申请的条件

（1）正常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不包括结业生、延长学制毕业生等。另外境外生源、申请出国（含出境）、升学、定向生、民族生、国防生不得申请暂缓就业，接收手续齐备的毕业生也不能申请暂缓就业（基本条件）。

（2）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预计7月1日前不能获取用人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教育局）接收函的毕业生；

（3）考上公务员正等待录取通知的毕业生；

（4）自主创业正在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的毕业生。

三 申请暂缓就业的“利”与“弊”

弊

- 1、延长了求职择业的时间，毕业生可以有更长的时间进行就业选择；
- 2、准备考研、考公务员的毕业生，可以暂时不派遣回生源地；
- 3、为部分被用人单位要求先实习后签约的毕业生，提供了缓冲时间。

利

1、申请了暂缓就业的学生毕业后不再享有在校生的待遇；在暂缓期限内，如果你也是有违法违纪以及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全部由毕业生自己承担；毕业生如被劳动教养后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取消其暂缓就业资格，把档案直接转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

2、暂缓就业期限内，如果毕业生需要办理与就业、升学无关的证明（如失业证、未婚证、流动人口婚育证等），必须先解除暂缓就业协议，办理把档案户口转回生源地的有关手续，再到生源地办理所需要的证明；

3、暂缓就业期间不能计算工龄及办理职称的评审，缺失社会保险，医疗保险；

4、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因错过应届毕业生就业最佳时期，将会面临更大的就业压力，不仅可能会受到用人单位的歧视，还须与更多的毕业生竞争。

注：未就业毕业生建议派遣回生源地以享受当地人社部门的帮扶等政策优惠，如毕业两年内落实异地就业单位，可申请改派重新办理派遣手续。毕业生应根据自身的情况认真了解暂缓就业的利弊，结合申请条件，慎重考虑后再做出是否申请暂缓就业的决定。

四 暂缓就业的申请时间及流程

从5月11日起至5月30日（含30日），毕业生先通过学校就业网的“毕业生就业信息系统”提交暂缓申请，学院负责就业工作的辅导员通过学校就业网的新系统对毕业生的暂缓就业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学校，经学校审批后方可确认申请成功。请有需要申请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务必于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请及查看学校审核状态确认（在就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就业事务办理”-“申请暂缓就业”的网页中查看“申请结果”项目），逾期一律不再受理申请。

流程：

- 1.登录后进入会员中心，点击“就业事务办理”，选择“申请暂缓

就业”。

2.进入申请暂缓就业主界面，进入申请第一步，认真阅读暂缓就业的相关说明，对于符合暂缓就业申请条件的，可点击“已阅读说明，了解暂缓就业相关政策，并符合申请条件”提交暂缓就业。

3.进入第二步回答暂缓就业相关问题，全对后即开始填报申请。

4.填写申请暂缓就业相关内容，提交后即可。

5.及时查看申请状态及申请结果，如有疑问可在系统意见和建议中反映，或及时与学院辅导员或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联系。

五 暂缓就业协议书的签订

6月5日开始，毕业生可登陆校就业系统查询申请暂缓就业审批结果。毕业生申请暂缓就业经学校批准后，6月10日至20日期间签订《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简称《暂缓就业协议书》，下同），《暂缓就业协议书》一式两份，经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后，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留存一份，毕业生留存一份。

六 暂缓就业的取消

暂缓就业的取消分两个阶段：

1、学校转递档案至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前

凭《暂缓就业协议书》、接收函等到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取消，经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报批，可于次批签发《就业报到证》。

2、转递档案后至2019年6月30日，可网上取消或现场取消暂缓就业。

（1）网上取消暂缓就业

毕业生可登陆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网站<http://www.gradjob.com.cn>申请取消暂缓就业。网上操作流程图如下：



图2-6 网上取消暂缓就业流程图

（2）现场取消暂缓就业

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毕业生持《暂缓就业协议书》及用人单位的接收函到农林下路72号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即签发《就业报到证》）。

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接收函到学校保卫处（入学时户口未迁移至学校的到原户籍所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及党组织关系的转移手续。（注：暂缓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的必要依据，毕业生必须妥善保管好，如有遗失，请先到学校东风路校区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图书馆703室）开具证明）。

注：取消暂缓就业手续可委托其他人办理，但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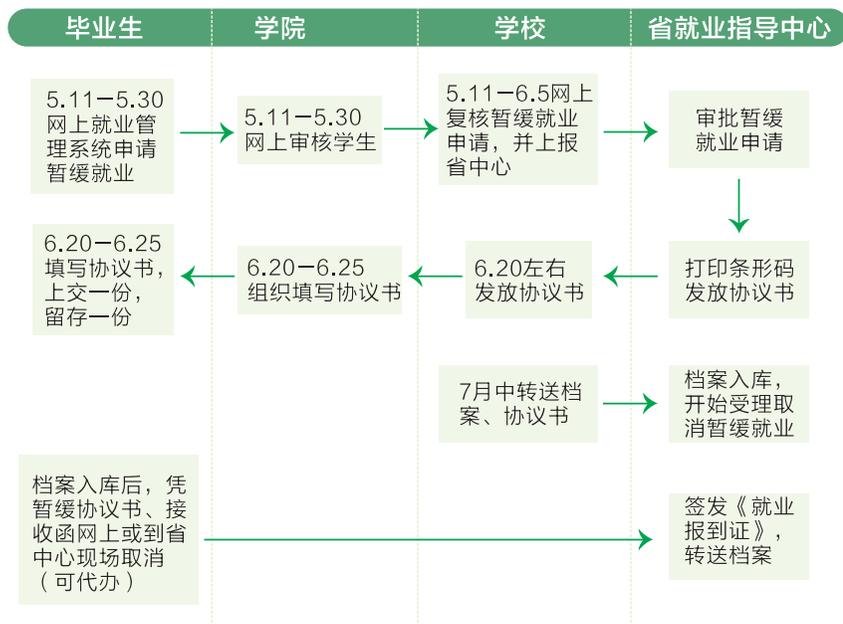


图2-7 暂缓就业申请流程及安排

(1) 登录后进入会员中心, 点击“就业事务办理”, 选择“申请暂缓就业”。

(2) 进入申请暂缓就业主界面, 进入申请第一步, 认真阅读暂缓就业的相关说明, 对于符合暂缓就业申请条件的, 可点击“已阅读说明, 了解暂缓就业相关政策, 并符合申请条件”提交暂缓就业。

(3) 进入第二步回答暂缓就业相关问题, 全对后即开始填报申请。

(4) 填写申请暂缓就业相关内容, 提交后即可。

(5) 及时查看申请状态及申请结果, 如有疑问可在系统意见和建议中反映, 或及时与学院辅导员或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联系。

第五节 其他类型就业信息及派遣信息

一 参军入伍

毕业生入伍的派遣应派遣回生源地, 即签发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的《报到证》。

1、毕业生登陆就业系统后, 进入“个人信息”-“就业信息”, 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就业信息”中有红色星号项目内容, 填报要求如下:

- (1) 就业状态: 已获得其他录取函;
- (2) 实际就业单位名称: 具体地区征兵办;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代码或注册号: 不填或填“无”;
- (4) 岗位名称:
- (5) 实际薪酬: 0;
- (6) 就业性质: 其他就业形式-国家项目-应征义务兵;
- (7) 所属行业: 国家机关;
- (8) 所属地区: 征兵办所属地区;
- (9) 岗位类型: “军人”-“军人.”-“军人.”;
- (10) 工作内容类型: 服役
- (11) 单位联系人: 具体地区征兵办联系人;
- (12) 单位联系电话: 具体地区征兵办联系人;
- (13) 联系人邮箱: 征兵办联系电话;
- (14) 详细地址: 具体地区征兵办地址;
- (15) 专业相关度: 一般。

2、再进入“个人信息”-“派遣信息”, 填写“派遣信息”中红色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填报如下:

- (1) 派遣状态: 选择“确认派遣回生源地”
- (2) 派遣性质: 正常派遣
- (3) 主管单位: 无需修改, 属“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 具体派遣单位: 不填
- (5) 派遣地区: 无需修改, 属生源地。

3、离校报到: 毕业生领取《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后, 核对姓名、专业、入户地址等项目信息无误后, 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等在报到期限内到接收单位(生源地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毕业生可在学校就业在线系统的“资料下载”-“各地区接受流程”查看报到流程。

档案去向信息查询方法详见P6。

二 其他形式再学习

即非全日制国家统考升学的毕业生应派遣回生源地。

毕业生登陆就业系统后，进入“个人信息”-“就业信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就业信息”中有红色星号项目内容，填报要求如下：

1、就业信息填报要求如下：

- (1) **就业状态**：升学；
- (2) **实际就业单位名称**：报送就读学校专业；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代码或注册号**：不填或填“无”；
- (4) **岗位名称**：
- (5) **实际薪酬**：0；
- (6) **就业性质**：升学-升学-其他形式升学；
- (7) **所属行业**：教育；
- (8) **所属地区**：就读学校所属地区；
- (9) **岗位类型**：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 (10) **工作内容类型**：读书
- (11) **单位联系人**：就读学校招生部门；
- (12) **单位联系电话**：就读学校招生部门电话；
- (13) **联系人邮箱**：学生邮箱；
- (14) **详细地址**：就读学校地址；
- (15) **专业相关度**：一般。

就业资料：上传录取通知书

2、再进入“个人信息”-“派遣信息”，填写“派遣信息”中红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填报如下：

- (1) **派遣状态**：选择“确认派遣回生源地”
- (2) **派遣性质**：正常派遣
- (3) **主管单位**：无需修改，属“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 **具体派遣单位**：不填
- (5) **派遣地区**：无需修改，属生源地。

3、离校报到：毕业生领取《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后，核对姓名、专业、入户地址等项目信息无误后，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等在报到期限内到接收单位（生源地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毕业生可在学校就业在线系统的“资料下载”-“各地区接受流程”查看报到流程。

档案去向信息查询方法详见P6。

三 自由（自雇）形式就业

自由（自雇）形式就业的应派遣回生源地或自行办理人事挂靠手续。

1、毕业生登陆就业系统后，进入“个人信息”-“就业信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就业信息”中红色项目内容，可上传相关材料（图片小于500K），项目填报要求如下：

- (1) **就业状态**：如已确定自由职业，选择“其他已确定的录用形式”；
- (2) **实际就业单位名称**：工作范围或内容（如油画创作）家教内容等）；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代码或注册号**：不填或填“无”；
- (4) **岗位名称**：
- (5) **实际薪酬**：0
- (6) **就业性质**：其他形式就业-自由职业-自由（自雇）职业艺术工作者；
- (7) **所属行业**：文化艺术业；
- (8) **所属地区**：主要工作所属地区；
- (9) **岗位类型**：专业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各子级分类”或“教学人员-其他教学人员”；

- (10) **工作内容类型**：其他；
- (11) **单位联系人**：毕业生或家庭联系人；
- (12) **单位联系电话**：毕业生联系电话或家庭联系电话；
- (13) **联系人邮箱**：学生个人邮箱；
- (14) **详细地址**：具体工作地点；
- (15) **专业相关度**：根据工作内容与原专业对口情况选择。

2、再进入“个人信息”-“派遣信息”，填写“派遣信息”中红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填报如下：

- (1) **派遣状态**：选择“确认派遣回生源地”
- (2) **派遣性质**：正常派遣
- (3) **主管单位**：无需修改，属“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具体派遣单位：不填

(5) 派遣地区：无需修改，属生源地区。

3、如自行办理人事挂靠手续挂靠，取得接收函后登陆系统填写派遣信息，项目内容填报如下：

(1) 派遣状态：选择“已办理接收函”

(2) 派遣性质：正常派遣

(3) 主管单位：根据所办理的接收函的主管部门

(4) 具体派遣单位：根据接收函的具体申报接收单位

(5) 派遣地区：根据接收主管的地区。

4、离校报到：毕业生领取《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后，核对姓名、专业、入户地址等项目信息无误后，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等在报到期限内到接收单位（生源地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毕业生可在学校就业在线系统的“资料下载”——“各地区接受流程”查看报到流程。

档案去向信息查询方法详见P6。

注：人事挂靠详见P15。

四 自主创业

毕业生自主创业或正在筹备创业的，应派遣回生源地或自行办理人事挂靠手续。

1、毕业生登陆就业系统后，进入“个人信息”——“就业信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就业信息”中有红色星号项目内容，信息填报要求如下：

(1) 就业状态：如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选择“其他已确定的录用形式”；

(2) 实际就业单位名称：自主创业名称；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代码或注册号：如已注册登记，填写机构代码；如尚未注册登记，不填或填“无”；

(4) 岗位名称：

(5) 实际薪酬：月平均收入

(6) 就业性质：其他就业形式——自主创业——[选择创业的类型]，如是从事网店的可选“其他形式就业-自由职业-网店”；

(7) 所属行业：创业企业业务所属行业；

(8) 所属地区：创业企业或主要工作所属地区；

(9) 岗位类型：专业技术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各子级分类”或“教学人员-其他教学人员”；

(10) 工作内容类型：其他；

(11) 单位联系人：毕业生或家庭联系人；

(12) 单位联系电话：毕业生联系电话或家庭联系电话；

(13) 联系人邮箱：学生个人邮箱；

(14) 详细地址：创业企业具体地点；

(15) 专业相关度：根据工作内容与原专业对口情况选择。

2、再进入“个人信息”——“派遣信息”，填写“派遣信息”中红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填报如下：

(1) 派遣状态：选择“确认派遣回生源地”

(2) 派遣性质：正常派遣

(3) 单位主管：无需修改，属“生源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具体派遣单位：不填

(5) 派遣地区：无需修改，属生源地区。

3、如自行办理人事挂靠手续挂靠，取得接收函后登陆系统填写派遣信息，项目内容填报如下：

(1) 派遣状态：选择“已办理接收函”

(2) 派遣性质：正常派遣

(3) 主管单位：根据所办理的接收函的主管部门

(4) 具体派遣单位：根据接收函的具体申报接收单位

(5) 派遣地区：根据接收主管的地区。

4、离校报到：毕业生领取《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后，核对姓名、专业、入户地址等项目信息无误后，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等在报到期限内到接收单位（生源地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毕业生可在学校就业在线系统的“资料下载”——“各地区接受流程”查看报到流程。

档案去向信息查询方法详见P6。

注：人事挂靠详见P15。

五 国防生

国防生：统一派遣到部队。《就业报到证》签发至所接收军区或就业单位，备注“国防生”。

1、毕业生登陆就业系统后，进入“个人信息”-“就业信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就业信息”中有红色星号项目内容，填报要求如下：

- (1) 就业状态：其他已确定的录用形式；
- (2) 实际就业单位名称：具体的军区部队；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机构代码或注册号：不填或填“无”；
- (4) 岗位名称：
- (5) 实际薪酬：0；
- (6) 就业性质：中国人民解放军；
- (7) 所属行业：国家机构；
- (8) 所属地区：部队所属地区；
- (9) 岗位类型：“军人”-“军人.”-“军人..”
- (10) 工作内容类型：服役；
- (11) 单位联系人：学校国防管理办公室联系人；
- (12) 单位联系电话：学校国防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 (13) 联系人邮箱：学生个人邮箱；
- (14) 详细地址：具体军区部队地址；
- (15) 专业相关度：基本对口。

2、再进入“个人信息”-“派遣信息”，填写“派遣信息”中红色项目内容，填报如下：

- (1) 派遣状态：选择“已办理接收手续”
- (2) 派遣性质：正常派遣
- (3) 主管单位：军区主管
- (4) 具体派遣单位：具体接收军区部队
- (5) 派遣地区：军区部队所属地区。

3、离校报到：毕业生领取《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后，核对姓名、专业、入户地址等项目信息无误后，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等在报到期限内到接收单位办理报到手续。

档案由国防生管理办公室统一转送。

六 定向生

定向生：对于新疆、西藏的定向生须回原生源地就业。如确需在生源地外的其它地区就业，需向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供原委托培养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同意解除定向协议函及教育部民族司的批复，经学校上交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后方可调整其就业方案。《就业报到证》签发至当地就业主管部门，备注“定向生”。就业手续与就业信息的填报可详见P23。就业派遣信息由学校统一修改。

七 离校未落实就业单位

毕业生未申请暂缓就业、非升学深造的，均默认将户口、档案等人事关系转回生源所在地，档案由当地人事部门（一般为人才市场）负责管理，已迁到学校的户口须迁回入学前户口所在派出所。《就业报到证》签发到生源所在地人事主管部门（省内一般为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外为省级就业主管部门），备注留空。

毕业生登陆就业系统后，进入“个人信息”-“派遣信息”，选择派遣状态为“确认回生源地”。

1、毕业生毕业离校后，必须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毕业证》等在报到期限内到接收单位（生源地的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2、毕业生可在学校就业在线系统的“资料下载”-“各地区接受流程”查看报到流程。

3、档案去向信息查询方法详见P6。

地方各级人社部门所属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面向所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包括户籍不在本地的高校毕业生）开放，办理求职登记或失业登记手续，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摸清就业服务需求。其中，直辖市为非本地户籍高校毕业生办理失业登记办法按现行规定执行。

4、毕业离校后两年内，毕业生尚可申请《就业协议书》，办理调整改派。申请《就业协议书》流程详见P20；办理调整改派详见P49-50。

八 结业、休学等延迟毕业的就业派遣

结业生、休学、退学、外籍学生、降级生等未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不纳入就业方案，不签发《就业报到证》，也不能申请暂缓就业。

结业生在非生源地落实用人单位且需要派遣的，凭单位接收函、同意接收结业生证明可申请签发《就业报到证》，但《就业报到证》备注栏要注明“结业生”字样。

结业生、延长学制的毕业生在取得《毕业证》后一年内可申请办理《就业报到证》、档案转递及户口迁移等手续。非生源地落实用人单位或要求回生源地就业的，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延长学制证明、毕业证复印件和用人单位接收函件（或个人申请书），由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报批，可以纳入当年就业方案派遣，签发当年的《就业报到证》。超过一年的不再受理。



第三章 调整改派

调整改派是指毕业生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人事关系的接收单位及重新签发《就业报到证》的过程。调整改派后，接收单位可以按“应届毕业生”身份为毕业生办理人事关系接收手续。

一 调整改派的相关规定

(1) 对派遣到我省12个山区市（韶关、清远、湛江、茂名、阳江、肇庆、河源、梅州、潮州、揭阳、汕尾、云浮）的毕业生，只要当地需要，原则上不作调整。

(2) 对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原则上不作调整。

(3) 在人才市场办理空挂档案（见第二章第六节）的，不作调整改派。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学校报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批准，不再负责其就业，学校将其户口和档案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处理：

- ◆ 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多方教育仍拒绝改正的。
- ◆ 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 ◆ 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用人单位退回的。
- ◆ 其他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二 调整改派的期限

调整改派受理时间为毕业当年7月10日至次年7月1日前。毕业生每月25日前提交申请材料，根据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的相关规定，学校于每月最后一周（一般为当月27日）统一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调整改派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受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29号广东工业大学东风路校区图书馆703室

咨询电话：020-37626136

调整改派受理期限是毕业两年7月1日前！取消暂缓就业后需调整改派期也是按毕业当年至两年内的7月1日前，即毕业两年后取消暂缓就业的不受理调整改派，不是以《就业报到证》的签发时间计算的！

温馨提示：办理调整改派的结果以邮件的形式告知，请同学留意邮箱邮件。

三 调整改派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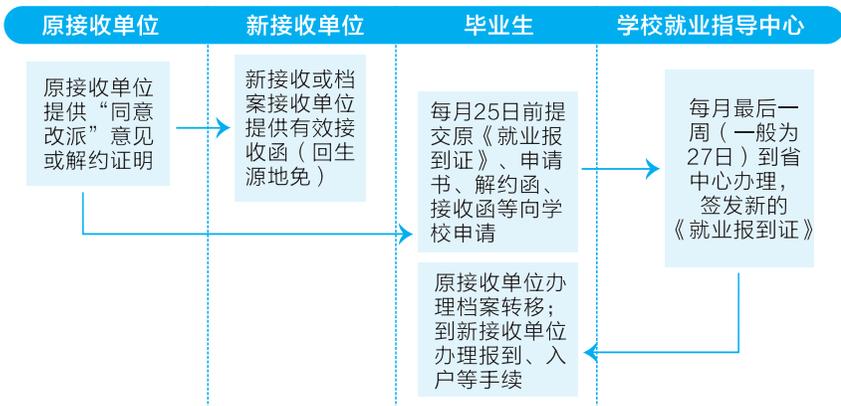


图3-1 毕业生申请调整改派办理流程

原就业派遣方案	新就业派遣方案	需提交材料
回生源地	已落实接收单位	1、原《就业报到证》 2、原接收单位签注“同意改派”意见（注） 3、新接收单位接收函 4、个人申请书
已落实接收单位	落实新接收单位	1、原《就业报到证》 2、原接收单位签注“同意改派”意见或解约证明 3、新接收单位接收函 4、个人申请书
已落实接收单位	回生源地	1、原《就业报到证》 2、原接收单位签注“同意改派”意见或解约证明 3、个人申请书

注：如接收单位为外省就业主管部门且未办理报到手续，可免。

图3-2 毕业生办理调整改派所需材料

四 调整改派注意事项

(1) 调整改派后，毕业生取得新的《就业报到证》，如需转移户口的应尽快更换新《户口迁移证》并到新接收单位办理报到、入户等手续。

(2) 毕业生应自行与原接收单位协调，办理档案转移手续，在领取新的《就业通知书》（《就业报到证》白色副本），及时上交到新的接收单位并归入毕业生档案。

五 调整改派代办注意事项

毕业生由于特殊原因无法亲自提交申请材料或领取新的报到证时而委托他人代办，须附上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第四章 就业指导

第一节 求职前准备

一 “七”项准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毕业生就业前，首先要进行全面的准备，包括知识的准备、能力的准备、目标的准备、心理的准备、关系的准备、信息的准备和材料的准备。

1、知识的准备

毕业生应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知识结构是指一个人所拥有的知识体系的构成情况与结合方式，它是一个由诸多要素组合而成的有序列、有层次的整体信息系统。对于毕业生来说，最起码是要确保能够毕业，获得毕业证书。现代职业对从业人员知识结构的要求包括：①宽厚扎实的基础知识；②博大精深的专业知识；③大容量的新知识储备。

2、能力的准备

就业的能力，包括可持续的终生学习能力、分析判断能力、创造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3、目标的准备

A：职业选择的原则。

- ①我喜欢——自己感兴趣的；
- ②我擅长——能发挥自己的核心竞争力的；
- ③我应该——能符合社会需求和就业形势。

B：目标单位选择的程序。

- ①行业——具有较大发展前景；
- ②企业——具有较强生存能力；
- ③个人——具有较高安全感、较多个人发展机会及受教育、培训机会。

4、心理的准备

良好心理素质的标志包括智力正常、情绪稳定、意志健全、人格统一、人际关系和谐、行为适度。在严峻的形势和多重的压力面前，毕业生更需要做好心理准备，树立积极的就业心理状态，包括：①正视现实，适应社会；②敢于竞争，开拓进取；③善于总结，坚定信心；④放

眼未来，从长计议。要学习及时调整求职心态：

一戒“急”：不要因为就业难就“病急乱投医”，有单位接收，就“大石落地”，一身轻松，放松警惕，这样，可能失去多个单位的比较和选择，也容易上当受骗。

二戒“骄”：不要以为大学本科、研究生毕业就有了自傲的资本，更不能有“天下之大，舍我其谁”的想法，从学校到社会，是完全不同的生活型态，要有适应的心理准备。

三戒“浮”：不要“浮躁”要冷静，多家企业同时要你去面试，更不能沾沾自喜，不自量力，而要认真思考，冷静选择——结合个人情况，如专业、性格、理想（想法）、家庭等去选择。戒“浮”还要注意不要好高骛远，有许多不切实际的想法。

四戒“利”：就是不要以工资薪酬高低衡量接收单位的诚意和是否合适自己。要懂得用一个综合性指标去衡量一个单位是否适合自己，工资高低只是其中之一。是否适合自己发展可能更重要。

五戒“失信”：不要失信于已经决定聘用你的单位，这样对自己、对学校的影响都不好。

5、关系的准备

用人单位发布招聘信息主要有公开和非公开两条途径。非公开途径是指用人单位通过内部员工来传播需求情况，而在同等条件下会优先考虑员工介绍的求职者。因此，关系的准备必不可少。这些关系除家长、亲朋好友外，还包括学友、校友及其他熟人，他们当中尤其以在某些大公司或自己感兴趣的公司任职的人最为重要。

6、信息的准备

谁能拥有更多、更有效的就业信息，谁就将赢得择业的主动权。完整的就业信息，不仅仅是需求信息，还包括就业政策。

- (1) 校园就业信息，包括就业网、校园招聘会；
- (2) 政府就业信息，包括政府就业部门就业网、招聘会；
- (3) 社会可靠人才中介机构网站；
- (4) 用人单位网站；
- (5) 亲朋好友介绍。

7、材料的准备

一般情况下，毕业生需要准备下列求职材料。

- (1)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推荐表》；
- (2) 个人自荐书、个人简历及求职信；

- (3) 盖有教务处公章的学习成绩表；
- (4) 各类获奖证书及其复印件；
- (5) 技能等级证书及其复印件；
- (6) 发表的文章、作品及其复印件等。

二 简历制作的8个关键点

(1) 简历背后的工作更重要

事先多了解目标企业的基本情况、企业文化、岗位要求特点等，制作简历才能更有针对性。

(2) 简历篇幅最好控制在A4纸1—2页

HR筛选简历的平均时间为8—10秒左右。在初次简历投递时，一般没有必要在简历后附上一大堆证明材料（用人单位要求除外）。证明材料通常是在通知面试时提供，用以供面试人员仔细查阅。

(3) 简历制作要实事求是

不要脱离自身实际能力进行虚夸，更不能虚构教育背景、实践经历、个人技能和获奖荣誉，HR有多种方式可以核查求职者是否作假。

(4) 简历中要明确求职意向

要根据用人单位发布的招聘信息在简历中明确求职意向或目标，不要让HR揣摩你的求职意图。

(5) 简历表述要简练扼要

简历制作过程中要对重要信息点进行简练表述，省略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无效消息。

(6) 每份简历都应“量职量身”定做

针对性越强的简历越容易得到HR人员的青睐。每份简历都要依据特定的应聘单位、特定的职位，结合自身的优势和不足，进行“量职量身”制作，展示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简历中要“突出关键词”、“采用动词表述”、“突出工作成果”、“多用数字说话”。

(7) 重要信息点要进行逻辑分类

简历制作中最好将凸显应聘岗位胜任能力的重点信息写上，并且要有一定的逻辑顺序，层次分明，关键信息明显，体现应聘者良好的逻辑思维能力。

(8) 简历要杜绝细节错误

杜绝一切低级的细节错误（如拼写、语法、习语等），简历做好以后，务必仔细检查，自己发现不了错误时请他人帮忙检查，一定要做到准确无误。

第二节 求职应聘

一 面试

(一) 面试的类型

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随机应变的能力。广义上的面试包含很多类型：电话面试、视频面试、面对面面试、小组面试、专题演讲、角色扮演等。下面介绍几种常见的面试类型：

1、个人面试。是主考官个别地与求职者单独面试，是面试中最常见的一种形式。在个人面试中，要充分的表现自我、推销自我，但要注意不要过分傲慢、过分直率和过分夸张。

2、集体面试。集体面试是应聘者几个人一个小组，并排而坐，接受同样的问题，然后按顺序进行回答。集体面试入场时，要争取一个好印象；保持镇静、清醒；要主动、热情，切勿被动、尴尬；要注意倾听他人意见，切勿随便打断别人的谈话；要注意个人风格，切勿人云亦云。

3、小组讨论。小组讨论是多个面试者在一起进行讨论的一种集体式的面试方法，着重考察每位面试者的人际交流技巧、领导才能以及在充满压力的环境中解决问题的能力。小组讨论的核心在于对个人能力和团队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所以，千万要掌握好个人表现与小组其他成员表现的平衡。

(二) 面试的基本礼仪

1、提前10分钟到达。迟到是不可取的，但提前太多也没有必要，否则会扰乱别人的正常工作，还可能因为一些不经意的细微举动影响到面试成绩。如果确实早到了，可在公司附近稍作休息，调整心态，观察公司外部环境，感受公司的企业文化。

2、举止大方，积极热情。进入面试室，应先敲门，得到允许后方可进入，顺手轻声关门；见面主动打招呼致意；在主考官没有请坐时，切勿急于落坐；被请坐时应道谢；入座后注意保持良好的体态。

(三) 面试的交谈技巧

1、认真聆听。对方介绍情况时，要面带微笑、留心听讲，并适时点头或提问、答话；一般情况下不要打断主考官，更不能抢问抢答；交谈时要轻松自如，目光要适时注意对方。

2、口齿清楚。清晰流畅，简洁明了；声音要适度，语速要适中；可以适当地插入幽默的语言，尤其当遇到自己难以回答的问题时；忌用口头禅，更不能有不文明的语言。

3、观察反应。回答问题时要察言观色，注意对方的反应：如对方心不在焉，可能表示面试官对应聘者这段话没有兴趣，应聘者要设法转移话题；对方侧耳倾听，可能说明应聘者音量太小难于听清；皱眉、摇头可能说明应聘者语言有不当之处。应聘者需根据面试官的反应，适时地调整自己的语言、语气以及陈述内容等。

4、礼貌道别。面试结束前应询问“还需要我做些什么吗”，得到可以接受的允许后应微笑起立，道谢并说“再见”，然后方可离去。

(四) 面试的注意事项

1、面试中的常见问题。①关于个人情况。如“谈谈你自己”、“你最大的优、缺点是什么”。②关于应聘动机。如“为什么你喜欢这个工作”。③关于专业情况。如“你最喜欢什么课程，为什么”。④关于工作能力。如“你做过最得意的事情是什么”。⑤关于人际关系。如“你喜欢与什么样的人交往”。⑥关于工作态度。如“你遇到过的最大困难是什么”等。

2、情景模拟面试。这种面试方式近年被大量采用。用人单位通过求职者在所设前景中的表现，来评价其相关的素质和能力。对这种面试毕业生通常无法预先准备，只能是平时习惯、个人修养和综合能力的自然体现。

3、谈薪酬的原则。①最好让面试者主动谈及。主考官在对求职者的能力、个性及工作态度等有了一个初步印象之后，会主动向求职者介绍公司的薪金福利待遇情况或询问求职者的期望薪资。这时，求职者可以很自然地将自己的要求提出来。②要做到“有的放矢”。开出薪资太低，可能会被人怀疑为能力不足；开出的薪资太高，则可能失去竞争的机会。因此，求职者事先应对本地区该行业的薪资水平和范围有一个粗浅的了解。



二 笔试

（一）笔试类型

常见的笔试种类有：

- 1、专业考试。这种考试主要是为了检验求职者的专业知识水平、智力或相关的实际能力。
- 2、心理测试。心理测试是事先编制好的标准化量表或问卷要求应试者完成，根据完成的数量和质量来判定其心理水平或个性差异的方法。
- 3、命题写作。这种考试目的在于考查求职者文字表达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逻辑思维的能力。例如，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一份会议通知、请示报告或某项工作总结；也可能提出一个论点，请求求职者予以论证或批驳等。
- 4、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国家公务员的考试方式分为甲种、乙种、特种三类，并相应规定了各自的录用办法。甲种考试主要是录用非领导职务的一般公务员，实行面向社会的公开竞争性考试。应届毕业生遇到的多是甲种考试。

（二）笔试的技巧

- 1、增强信心。笔试怯场，大多源于缺乏自信。客观冷静地对自己进行正确评估，能克服自卑心理，增强自信心。
- 2、做好准备。提前熟悉考场环境、掌握注意事项，有利于消除应试时的紧张心理。除携带必备的证件外，一些考试必备的文具也要准备齐全。
- 3、掌握科学的答卷方法。拿到试卷后，首先了解题目的多少和难易程度，以便掌握答题的深度和速度；然后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排出答案顺序；要尽可能留出时间对易错的地方进行复查，特别注意不要漏题。卷面字迹力求工整清晰，认真的态度、细致的作风，会大大增加被录用的可能性。

三 求职防范

第一，高职骗局。某服装公司给某学校发来招聘通知，招聘营销助理若干名。于是不少毕业生前去报名，结果就是招业务员，工作是销售服装。还有一些单位在招聘时按照职位招聘，但毕业生报到后却安排到其它岗位，有时甚至安排干一些劳动强度极大的体力活。

第二，招聘会骗局。此类招聘会不是参加的单位数量严重缩水，就

是招聘单位“出工不出力”，甚至有的单位收了简历之后便从此消失。因此毕业生在参加招聘会时一定要注意，参加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面向高校毕业生的专场招聘，此类招聘会一般是免费的。

第三，中介骗局。这类中介往往是当求职者交纳数目不菲的中介费后，他们就会列出一堆要么不招人、要么不招大学生的单位名单，甚至有的单位根本不存在。

第四，培训费骗局。以录取作为诱饵骗取培训费。有的毕业生为争取能留在公司工作，起早贪黑地干了近一个月，结果却被告知：你干得不错，但专业知识不足，公司需要对你进行培训，请先交300元培训费。当毕业生对此进行质疑时，公司却说，不交培训费可以走人，但此前工作一个月的薪水免谈。一般正规公司会向求职毕业生说明试用期，即使求职毕业生在试用期没有通过，也会得到相应报酬。至于培训费，一般由公司担负。

第五，电话骗局。一般而言，毕业生在收到用人单位的回应后，会主动进行联系。有些人正是利用毕业生的这一心理，假借联系工作传呼或发送短信给毕业生，让毕业生给一些收费很高的信息台回电话，以骗取高额电话费。

第六，试用骗局。毕业生上岗后一般都会有三个月到六个月的试用期。有些单位利用这一条款，要么在这一期间少付工资，要么到期后蓄意辞退。

第七，合同骗局。毕业生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各项条款，必要时咨询学校和老师的意见。

第八，承诺骗局。有些单位为了招聘到优秀人才，有时会口头许诺一些工资、住房等方面的优厚待遇。当毕业生到岗后发现这些待遇根本不能兑现而找单位领导理论时，得到的答复往往是“谁承诺你找谁去，公司没有这样的规定”。因此毕业生一定要注意：口说无凭，合同为据，关键还是签好合同。

第九，地点骗局。很多大企业在全国许多地方有分部，而参加招聘会的往往是总部的人力资源部门。因此，毕业生在应聘时容易产生错觉，以为工作地点就在总部所在的大城市，结果上岗后被分到偏远地区。对此，毕业生在面谈时必须咨询清楚，必要时在合同上写明相关条款。

第十，皮包公司骗局。如果接到一些自己并不熟知或者并未投放简历的公司的面试通知，应该事先向有关部门查询、核实该公司的真实情况，并上网搜索一下该公司的网站，确定其规模与用人需求，然后再去进行面试。

近期，国家将陆续出台促进大学生就业的相关政策，请大家密切留意学校就业在线网站的通知。



第五章

主要就业创业政策解读

一 基层就业项目及政策

1、什么是基层就业？

基层就业就是到城乡基层工作。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市社区建设和应征入伍。一般来讲，“基层”既包括广大农村，也包括城市街道社区；既涵盖县级以下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包括社会团体、非公有制组织和中小企业；既包含单位就业，也包括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2、国家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哪些？

(1)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并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按照国家现行促进就业政策的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

(2) 对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其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的，给予薪酬或生活补贴，同时按规定参加有关社会保险。

(3)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就业、并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4) 对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研究生招录和事业单位选聘时实行优先，在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时也要进一步扩大招考录用的比例。

3、“三支一扶”

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广东省每年招募约2000名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服务。主要安排到我省52个山区及东西两翼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满考核

合格者享受公务员招录优惠、事业单位招聘优惠、提前转正定级、计算工龄、职称评审优惠、创业支持、免费人事代理、升学加分等优惠政策。

广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实施方案、动态信息等相关信息，可登陆广东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专题网站 (<http://www.szyf.org.cn>)、广东工业大学就业在线基层就业专题 (<http://job.gdut.edu.cn/special/index.php?id=4>)。

学校负责“三支一扶”项目部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陈老师，39322612）

相关文件：

(1) 《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

(2)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

(3) 《广东工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基层、贫困边远地区就业的奖励方法》（广工大学字〔2011〕22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201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关于印发参加“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29号）

4、“西部计划”

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并工作满3年的，由政府全额返还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其户口可根据本人意愿留在原籍或迁往就业地。户口留在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其人事档案管理由户口所在地政府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或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免费代理。

学校负责“西部计划”项目部门：学校团委（39322677）

相关文件：

(1) 《广东工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基层、贫困边远地区就业的奖励方法》（广工大学字〔2011〕22号）

(2) 《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西部计划招募选拔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5〕6号

(3) 《关于印发〈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5〕13号

5、“大学生村官”

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担任党支部书记助理或村委会主任助理。

全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网站：<http://www.54cunguan.cn>

相关文件：

《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08〕18号）

6、“农村从教”

加强农村学校师资队伍队伍建设。面向全省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1.6万名基层中小学教师，鼓励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非师范专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中小学从教。实行高校毕业生到粤东西北农村中小学从教“上岗退费”政策。

学校负责“农村从教”工作部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陈老师，39322612）

相关文件：

（1）《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教师〔2008〕7号）

（2）《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9〕1号）

（3）《广东工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基层、贫困边远地区就业的奖励方法》（广工大学字〔2011〕22号）

7、应征入伍

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凡我省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由政府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在选取士官、考军校、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优先考虑；退役后参加政法院校为基层公检法定向岗位招生考试的，优先录取，具有高职（高专）学历的，退役后免试入读承认本科，或经过一定考核，入读普通本科；退役后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

学校负责“应征入伍”工作部门：武装部（张老师，39322118）

网上预报名网址：<http://zbbm.chsi.com.cn>

相关文件：

（1）《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办理就业手续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09〕5号）

（2）《2015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公告》（国防部征兵

办公室印制）

（3）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政策50问

二 见习政策

1、什么是就业见习？

就业见习是指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对离校后未就业毕业生到企事业单位实践训练的就业扶持措施。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

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活动结束后，见习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书，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的依据之一。在见习期间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

2、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如何参加就业见习？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媒体以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渠道，发布就业见习信息，公布见习单位名单、岗位数量、期限、人员要求等有关内容，或者组织开展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见习单位对接。离校后未就业回到原籍的高校毕业生可与原籍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联系，主动参加就业见习。

3、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享受哪些政策和服务？

（1）获得基本生活补助。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当地政府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不高于120%的生活补贴；

（2）免费办理人事代理；

（3）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见习期满未被录用可继续享受就业指导与服务。

相关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1〕16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22号）

（3）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27号）

三 创业政策

1、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1) 《就业创业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毕业年度内在校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凭学生证向学校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者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学校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对于毕业年度内离校后的高校毕业生，则可以直接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

(2) 税收优惠：凭《就业创业证》，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部分行业）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符合各级政府规定的其他税收优惠；

(3) 创业担保贷款：各地均对创业者设立有相应的贷款制度，以广州为例。对在广州从事个体经营创业大学生（含广州生源、非广州生源在广州创业）提供小额担保贴息贷款，个人最高贷款额度20万元，合伙最高贷款额度2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两年，展期一年）；

(4) 行政收费：3年内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质收费等）；

(5) 创业补贴：享受政府提供的有关补贴，包括场租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等；

(6) 创业培训：获得创业培训补贴；

(7) 创业孵化：学生进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可场地免费、网络免费、设施免费、培训免费、指导免费、服务免费；

(8) 创业服务：获得政府创业政策咨询等以及其他政策支持服务。

主要政策文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核发<高校毕业生资助创业证>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0〕31号）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3)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

(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29号）

(6)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社〔2015〕76号

(7) 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57号）

四 就业援助政策

1、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可享受哪些服务、政策？

回到原户籍所在地报到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能够享受当地政府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机构提供的免费就业指导和服务，包括：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岗位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办理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公共服务机构在2年内提供免费保管人事档案、托管人事关系以及符合条件的各项补贴等服务。

2、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

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心理、身体、学业、经济、综合素质等方面处于弱勢的毕业生。

3、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包括哪些？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是指：来自城镇低保家庭、低保边缘户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4、国家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

(1) 对于城乡困难家庭（指持有效期内的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社区出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等的家庭）高校毕业生和残疾高校毕业生（残疾证）、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1500元/人求职创业补贴；

(2) 各级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免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报名费和体检费；

(3) 对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和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帮扶措施，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援助政策。

5.我校对学生的就业扶助项目—“双百”项目

我校就业指导中心从2013年开始,积极联合华民慈善基金会、广州幸福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等机构一起合作开展“双百”项目(各100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金、系统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等多渠道就业帮扶,个性化就业帮扶水平大幅提升。

(1) 阳光就业计划:我校就业指导中心从2013年开始,联合广州幸福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机构一起合作开展就业扶助项目:“阳光计划——贫困青少年就业援助行动项目”是广州幸福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独具特色的公益项目之一。项目主要以课程方式,帮助家庭贫困学生,为他们提供就业援助服务并帮助其走出困境,顺利就业,以自己的一技之长学会在社会上立足并能幸福地生活。每期报名请留意就业网和校内网。

(2) 华民慈善基金会大学生就业扶助项目:该项目为华民慈善基金会首推项目。基金会每年确定五十所合作高校,签订大学生就业扶助项目合作协议,按现金资助、能力提升、信息提供相结合的方式为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提供扶助,每年每所学校的扶助名额为100人,每人3000元扶助金,同时开展就业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少数就业困难学生可在自愿基础上,享受华民慈善基金会名下的专业机构提供的个性化就业咨询服务。我校从2013年至今已合作开展了3期扶助项目。

相关文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当前做好高校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9]7号)

(2) 《关于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行动”的通知》(总工发[2009]2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

(4) 《关于深入开展“阳光就业行动”,做好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总工办发[2013]27号)

(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6)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59号)

(7) 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

(8)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

知》(粤财社[2014]188号)

五 就业政策部分重要文件目录

注:以下文件全文可登陆广东工业大学就业在线网站的“就业政策”专栏查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1]16号)
5. 国家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百问
6.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教学[1997]6号)
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27号)
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9.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59号)
1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通知》(穗人社发[2014]29号)
11. 《关于印发参加“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29号)
12. 《广东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运用省就业专项资金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2013年8月,省财政厅)
1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实施广东省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2014-2017年)的通知》(2014年10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的意见》(2015年1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15年1月,财政部)
16.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社[2015]76号

第六章 附录

第一节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一 职能介绍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是挂靠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下的副处级单位。中心以“服务学生，服务社会”为宗旨，严格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毕业生就业政策，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提供全面有效的服务。

我中心负责为毕业生开展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开拓与管理、毕业生质量调查与分析等有关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的事务工作。具体包括：毕业生的资格审查与就业派遣、协议书鉴定；建设和完善就业中心网站，收集、发布供需双向信息和最新就业政策走向；拓宽学生实习与就业市场，组织毕业生参加供需见面会及办理毕业生的毕业鉴定和离校手续；提供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辅导课程，指导学生就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旨在提高综合职业素质的活动；开展与毕业生就业有关的调查研究，进行与学生就业、职业发展相关的应用研究等。

我中心还为用人单位提供我校毕业生资料、招聘信息发布、宣讲招聘场地安排等服务，具体包括：向单位全面介绍学校的院系和专业设置；及时在中心的网站发布用人单位的招聘信息；组织安排各种类型和规模的招聘洽谈活动。中心拥有会议室、接待室、面谈室，可为用人单位来校举行招聘会、中小型咨询介绍会、面试学生等提供场地服务，以全力把我校优秀毕业生推向优秀就业单位为目标。

二 机构设置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地点
主任	刘琼辉	39322439	大学城校园行政楼205-2室
副主任	张智	39322618	大学城校园教学6号楼209-1室
副主任	陈雨婷	39322612	大学城校园教学6号楼209-2室
教育指导部	林志桢	39322612	大学城校园教学6号楼209-2室
	范梦	39322612	大学城校园教学6号楼209-2室
	高飞	39322612	大学城校园教学6号楼209-2室
	陈雁平	39322612	大学城校园教学6号楼209-2室
网络信息部	凌辉剑	39322618	大学城校园教学6号楼209-1室
	梁燕玲	39322471	大学城校园教学6号楼108室
市场协调部	彭献	39322472	大学城校园教学6号楼108室
	刘林林	18819351399	大学城校园教学6号楼108室
	杨邓辉	39322472	大学城校园教学6号楼108室
综合管理部	陈妍	37626136	东风路校区图书馆703室
	张玉刚	87082927	龙洞校区行政楼316室

1、教育指导部

职能：毕业生思想教育，就业政策宣传；就业创业指导课课程建设及理论研究；就业创业教育与指导，就业文化建设，创业基地建设；职业规划与就业咨询，就业工作培训。

2、网络信息部

职能：毕业生资源信息收集、审核及报送；制定就业方案，就业率统计及报送；毕业生推荐表、登记表及就业协议书的管理与鉴证；毕业生派遣与调整改派；就业网站系统维护，就业数据管理。

3、市场协调部

职能：毕业生的对外宣传与推荐；就业信息采集、审批、发布与分析；就业市场拓展，用人单位联系与接待；组织校园专场招聘会，组织大型供需见面会的筹备及实施工作，招聘场地管理；就业市场调查与分析，实施毕业生跟踪与调查；就业网站招聘信息管理；校企人才培养合作建设，就业实习基地建设及管理。

4、综合管理部

职能：东风路校区学生就业综合事务管理和学生档案管理；龙洞校区学生就业综合事务管理。

第二节 各学院2017届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

学院	党委副书记	就业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机电工程学院	沈彬	吴静婷、林建	39322210
自动化学院	史育群	张家辉、黎祎蓉	39322551
轻工化工学院	苏兆祥	李韵捷、刘秀	39322230
信息工程学院	林良盛	张立俊、戴丹	39322255-226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郭维喜	蔡健、谢耀雯	39322516、 39322518
管理学院	李镇贤	吴燕鹏、谢锦文、 罗毅颖、许世晓	87080748、 87083860
计算机学院	金更欢	申素艳、骆祥添	39322283
材料与能源学院	英健文	邓莹莹、林焕章	3932257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陈蓝	崔晓娥	39322292
外国语学院	石义清	肖伟	39322169
应用数学学院	葛畅	卢迪	87081269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王方	李秀玲	39322268
艺术设计学院	蒙裕兴	孙辉、吴刚	37626701
政法学院	陈飞旋	欧阳粤青	37626272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莫卫文	周新林	37627805
经济与贸易学院	逢锋	刘惠	87080286

第三节 就业工作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部门	主要业务	联系电话
学校保卫处综合科	户籍管理	020-39322118
学校党委组织部组织科	党组织关系转移	020-39322626
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欠费、助学贷款	020-39322619
学校教务处教务科	毕业证、学位证发放	020-39322661
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	办理婚育证明	020-39322651、 37626033
学校团委	西部志愿服务计划	020-39322677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政策、就业事务	020-37626987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档案管理	020-37627806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广州生源及广州就业 毕业生各项事宜	020-85511723、 85270642

第四节 广东省各地市人事及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	地址	网址	电话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1号	www.gzpi.com	020-86012333 020-83126101
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广州市天河路198号 精典大厦9楼	www.hrssgz.gov.cn	020-85598396 020-83992222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	广州市天河路198号 精典大厦6、7楼	www.nfrencai.com	020-85597251 020-8559816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号深圳人才园	www.szhrss.gov.cn	热线12333
深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人才大市场大厦6楼	www.szhr.com.cn	0755-82122347 0755-2122086

单位	地址	网址	电话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香洲康宁路66号	www.zhuhai.gov.cn	0756-12333 0756-2224640
珠海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路122号人力资源大厦	www.zh-hr.com	0756-8582242 0756-8582298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长平路11街区财政大楼10楼	www.strs.gov.cn	0754-88179823
汕头市人才交流管理服务办公室	汕头市海滨路13号	www.strc.com.cn	0754-88563095 0754-88563556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七号	www.fshrssj.gov.cn	0757-83209752
佛山市人才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业三路18号	www.fsrcw.com.cn	0757-82309093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81	www.sgrs.gov.cn	0751-8623205
韶关市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	韶关市武江区沙洲一路2号2楼	www.sg-rc.com	0751-8621286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永和西路劳动保障大厦	www.hylss.gov.cn	0762-3238928 0762-3333401
河源市人才智力市场	河源市新市区凯丰路3号	www.hyrs.com.cn	0762-3288129 0762-3386992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新中路82号	www.meizhou.gov.cn	0753-2250917
梅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梅江区江南团结路2号	www.mzrsrc.com	0753-2248633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29号劳动保障大厦	rsj.huizhou.gov.cn	0752-2808078
惠州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南坛紫西岭二巷26号八达楼	www.hr777.com	0752-2211569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东省汕尾市政和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大楼	www.swrsj.gov.cn	0660-3362955 0660-3365411
汕尾市人才服务办公室	广东省汕尾市政府办公楼226号	www.shanweirc.com.cn	0660-3363130 0660-3371376

单位	地址	网址	电话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莞市鸿福路99号市行政办事中心东楼6楼	rlzyj.dg.gov.cn	0769-22836661
东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2号丰硕广场一、二楼部分楼层	dgrc.dg.gov.cn	0769-22421665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府第二办公区12楼	www.zs.gov.cn	0760-88322853 0760-88328005
中山市人力资源交流管理中心	中山市中山五路三号中荣大厦附楼3楼人力资源办公室	www.zsrc.net	0760-88230673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堤东路93号	www.jmrs.gov.cn	0750-3353402
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江门市环市一路1号3楼	www.jobjm.com	0750-3950212 0750-3238311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二环路208号	www.gdyj.lss.gov.cn	0662-2231288 0662-3165737
阳江市人才交流办公室	阳江市二环路208号七楼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www.yjrc.com	0662-3165900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赤坎湾南路10号	www.zhanjiang.gov.cn	0759-3119200 0759-3313091
湛江市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30号	www.zj-rc.com	0759-3119567 0759-3328141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文明中路68号	www.mmrs.gov.cn	0668-2976991 0668-2911267
茂名市人才服务中心	茂名市光华南路119号三楼	www.mmrs.gov.cn	0668-2911358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肇庆市端州五路18号市人才大厦东楼	www.zqrs.gov.cn	0758-2231873
肇庆市人才服务中心	肇庆市端州五路19号人才大厦1楼	www.zqrs.gov.cn	0758-2208361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清远市人民二路18号市政府1号楼2楼	www.qignyuan.net	0763-3364351 0763-3382391
清远市人才服务中心	清远市市政府办公大楼1号楼002室	www.qyrcrs.com	0763-3380205

单位	地址	网址	电话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区新洋路银丰花园劳动保障综合服务大楼	www.gdcz.lss.gov.cn	0768-2129122
潮州市人才服务中心	潮州市春荣路玉兰园综合楼三楼		0768-2139885 0768-2139216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东山区临江北路市政府大院	www.gdjy.hrss.gov.cn	0663-8232912
揭阳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揭阳市东山区临江北路水产大厦三楼	www.jieyang016751.11467.com	0663-8232520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三路30号	www.gdyf.lss.gov.cn	0766-8815199
云浮市人才工作服务局	云浮市育华区新隆西路2巷3号人才大楼一楼	www.yfrc.gov.cn	0766-8922633
广东省人才服务局	广州市天河路13号润粤大厦3楼	www.gdrc.com	020-37607198



通讯录

意愿单位名称:

意愿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邮箱:

单位联系邮箱: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邮箱:

单位联系邮箱:

备忘录

Blank lined area for notes with circular markers on the right side.

通讯录

意愿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邮箱:

意愿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邮箱:

用人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邮箱:

用人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邮箱:

备忘录

15 horizontal lines for notes, each with a circular bullet point on the right side.